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47.98 万元、2,819.55 万元和 1,688.0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84%、39.98%和 25.56%，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信用良好客户的赊销欠款，账龄多在 1 年之内，但余额绝对值和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高，不排除某些客户因经营情况恶化而导致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临时资金需求等原因，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且未与公司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高管已归还上述全部占款，并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公司现金交易不够规范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麦面粉及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因行业的特殊性，存在大量的个人供应商及客户，存在现金收支及关联方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情况，报告期内，2015 年度销售现金收款 1,357.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4.26%，现

金采购支付 440.4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3.48%；2016 年度销售现金收款 177.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12%，现金采购支付 57.0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75%；2017 年 1-2 月销售现金收款 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29%，2017 年无现金采购。2016 年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现金交易及关联方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交易，大部分销售与采购均通过银行收款及转账支付方式进行，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比例逐步下降，但仍存在内控执行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之规定，公司的小麦等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业务发展初期主要依托股东温荣朝、温荣成兄弟二人的家族式管理而发展，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在股份改造完成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制度。由于公司的内控体系建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一定时期内，若各项内控制度未能完全有效的执行，公司仍然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并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荣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温荣朝直接持有公司 4,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达到 60.00%，温荣朝处于控股

地位。同时，温荣朝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做出对自己有利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的风险。

（七）地域因素风险

公司所在的安康地区四季分明，虽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是公司的一大优势，但同时也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地处巴山地区，道路多为山路，运输货物的费用远比平原地带要高，公司与其他平原地带的同类行业企业相比，会付出相对较高的成本，公司在同类行业的竞争上处于一定的劣势。

（八）市场竞争风险

民以食为天，粮食加工行业的需求市场是巨大的，国内的粮食加工企业数量也十分庞大。面粉加工企业的数量决定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因为国内目前集中化程度高、规模大、全方位产业的大型面粉加工企业并不多，上市的面粉加工企业更是凤毛麟角，其他的都是分散型的面粉加工企业，恶性竞争在所难免。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产面粉所需的主要材料为小麦，其产量及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较大，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产地、产量以及天气都会对小麦品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小麦的价格。小麦的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并且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个别企业对于产品的定价几乎没有影响。而且粮食是国际市场上普遍交易的大宗商品，易受全球经济波动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如果小麦供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公司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只有主产品面粉及副产品麸皮两种产品，产品种类的单一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的单一性和对这单一的产品的依赖性，单一的产品更容易受到市场的波动影响，或者竞争对手的冲击。

（十一）人才流失的风险

安康地区属于国家级贫困地区，经济相对落后，虽然正处于发展中，但本地的经济形势难以吸引到高素质、高水平的人才，本地的优秀人才更愿意到经济形势更好的地区发展。同时，公司自身培养出的各方面人才，在对本行业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之后，也选择到更好的平台获得更多发展机会。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的发展和变化相应地提升现有管理者的水平并引进更多人才，可能存在人才不足，不能实施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十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36%、89.32%、86.7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较高，高的负债率可能使得企业的经营压力增加，增加企业的经营风险。

（十三）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属领先水平，但与国内外同行的知名产品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公司虽然制定了二号生产线谷朊粉、富硒小麦、富硒荞麦粉等一系列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计划，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且开发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中存在着诸如技术人员缺乏、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不足以支持新产品的开发、关键技术难于突破、相关技术知识无法获得、实验设施缺乏等不确定因素，以及开发成功后是否能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

（十四）自然环境风险

农业生产和气候变化密切相关，气候不利变化给上游的粮食供给带来不利变化，因此恶劣的气候变化会给本行业带来风险。气候不利变化所致风险是公司所处行业的重要风险特征。

（十五）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与供应商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之间的交易，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36.89%、65.39%，超过了 30%，报告期内公司面临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但因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的国有性质，能够提供足够的原料，且公司可以根据具体的生产情况，向粮食经纪人采购原料，上述风险并未构成本次公司挂牌的重大障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情况 20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员工情况 45
五、业务经营情况 48
六、商业模式 66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四、公司的独立性 88

五、同业竞争情况.....89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9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97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109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109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43
五、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157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159
七、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62
八、适用的税率政策.....163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164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174
十一、股东权益.....184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184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195
十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196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196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197
十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197
十八、针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有效性.....201
第五节 有关声明.....20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20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2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0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07
第六节 附件.....20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荣泰农业	指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荣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康市工商局	指	安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汇联电子	指	安康汇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阿瓦山寨	指	安康市汉滨区阿瓦山寨风情食府
荣鑫酒店	指	安康市荣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金田实业	指	陕西安康金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一等粉	指	灰分≤0.55%，面筋量≥28%，面筋指数≥60，稳定时间≥4.5min，水分≤14.50%的小麦粉，出粉率为60%-70%,适宜制作精度较高的面包、馒头、面条、包子等面制品
二等粉	指	灰分≤0.70%，面筋量≥24%，稳定时间≥2.5min，水分≤14.50%的小麦粉，出粉率在73%-75%，是制作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等食品的良好原料

湿面筋	指	以百分点表示。面粉中的面筋是烘烤面包和其它发酵食品的基础， 面筋的数量与质量是决定面粉加工品质的主要因素， 湿面筋是含有一定数量水份而未烘干的面筋， 其值越大， 品质越好。
麸皮	指	为小麦最外层的表皮，小麦被磨面机加工后，变成面粉和麸皮两部分，麸皮就是小麦的外皮，多数当作饲料使用。
粗蛋白	指	用全麦粉测定的含蛋白质数量值， 以百分点表示。这是代表营养品质的很重要参数。面粉蛋白质与籽粒蛋白质含量密切相关， 一般后者要比前者少一个百分点。其值越大， 品质越好。
沉淀值	指	也叫沉降值。是衡量面筋含量和品质的综合指标， 以毫升表示， 其值越大， 品质越好。一些国家根据沉降值大小将面粉分为强、中、弱三级， 强力粉沉淀值大于 45ml， 中力粉为 30-45ml， 弱力粉小于 30ml。
高筋粉	指	蛋白质含量为 12%-15%，湿面筋重量>35%，适宜制作面包，起酥糕点，泡夫和松酥饼等。
次粉	指	面粉与麸皮间的部分，其生成工艺与营养特性又称黑面、黄粉、下面或三等粉等，是以小麦籽实为原料磨制各种面粉后获得的副产品之一。
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 GB1355	指	本标准规定了小麦粉的质量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储存。
温水润麦	指	入磨小麦水分冬春季控制在 16.5%-17%，夏秋季控制在 15.5%-16%左右。磨前着水调质使用水分调节器控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593324966C

法定代表人：温荣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700 万元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工业园区

邮编：725000

董事会秘书：王勇

电话：0915-3913699

传真：0915-3913899

公司网站：http:// www.akrtny.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代码：C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代码：C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谷物磨制”，代码：C131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代码：14111110。

经营范围：小麦粉生产；粮食收购及储存；农副产品的销售；植物提取物的提取、销售；生物工程的技术服务及咨询；农副产品保鲜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

务、转让；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研究；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农产品开发；蔬菜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小麦面粉及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7,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温荣朝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00	60.00	否	0
2	温荣成	董事、副总经理	2,800,000	40.00	否	0
合计		--	**7,000,000**	**100.00**	--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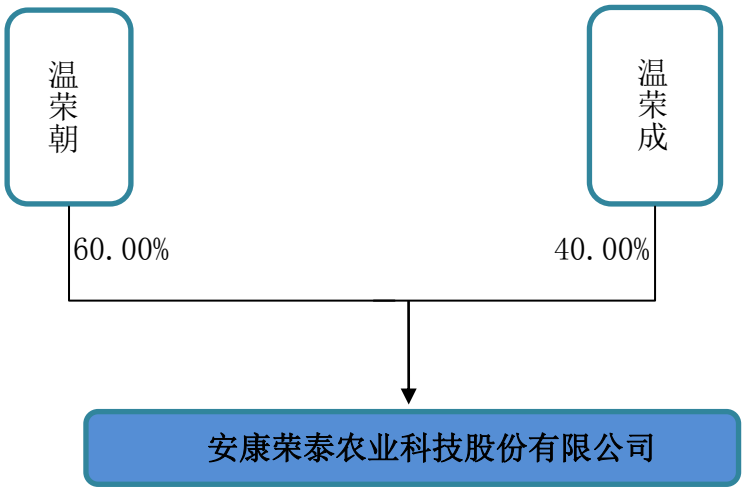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温荣朝直接持有公司4,2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达到60.00%，因此，温荣朝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温荣朝直接持有公司4,2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达到60.00%，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温荣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温荣朝，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7年8月于广东省东莞市思美家具厂任储运科长；**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于安康市汉滨区阿瓦山寨风情食府（个体工商户）任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于安康市荣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1月于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3年。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温荣朝	4,200,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温荣成	2,8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否

温荣朝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温荣成，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6年12月于汉滨区恒利粮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主管兼工会主

席；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于汉滨区恒利粮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于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温荣成与股东温荣朝系兄弟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12 年 4 月，荣泰有限设立

2012 年 4 月，温荣朝、温荣成拟共同出资设立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产品的加工、销售，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温荣朝出资 300 万元，温荣成出资 200 万元。2012 年 4 月 19 日，荣泰有限召开了股东会，签署了《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温荣朝为荣泰有限执行董事、选举温荣成为荣泰有限监事。

2012 年 4 月 20 日，陕西高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高会验字（2012）第 30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止，荣泰有限已收到温荣成、温荣朝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20 日，荣泰有限取得了安康市工商局出具的（市局）登记内设字[2012]第 038538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安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2400100017766，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温荣朝，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的销售；植物提取物的提取、销售；生物工程的技术服务及咨询；农副产品保鲜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研究；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城市绿化、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农产品开发；蔬菜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荣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荣朝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温荣成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二）2014 年 2 月，荣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27 日，荣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荣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出资部分由温荣朝出资 900 万元、温荣成出资 6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定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涉及款项公司股东尚未实际缴纳，亦未聘请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相关规定。

荣泰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向安康市工商局提交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安康市工商局经审核同意此次变更，并于 2014 年 2 月 7 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荣朝	1,2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温荣成	8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

（三）2015 年 10 月，荣泰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9 月 8 日，荣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1.将荣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2.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温荣朝、温荣成，温荣朝为清算组组长；3.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减资情况，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 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清算组出具《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减资清算报告》，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2015 年 9 月 10 日，荣泰有限在《安康日报》就减少注册资本事宜予以公告，并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5 年 10 月 26 日，荣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了清算报告内容，同意荣泰有限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温荣朝、温荣成按各自出资比例承担。荣泰有

限于当日向安康市工商局提交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安康市工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

公司上述减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根据该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了债权人并进行登报公告、通过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应程序，因此，公司减资程序符合法律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本次变更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荣朝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温荣成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四）2016 年 1 月，荣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0 日，荣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荣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700 万元，新增出资部分由温荣朝出资 120 万元、温荣成出资 8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本次增资定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9 日，陕西高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高会验字（2015）7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荣泰有限已收到温荣朝、温荣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荣泰有限向安康市工商局提交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安康市工商局经审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市局登记内变字[2016]第 00003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900593324966C。

本次变更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荣朝	420.00	420.00	6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温荣成	280.00	280.00	40.00	货币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

（五）2017 年 1 月，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安康市工商局预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荣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定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同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荣泰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行波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对荣泰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10155 号《审计报告》确认，荣泰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157,396.33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439 号《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荣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50.58 万元。

2017 年 1 月 5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1000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公司已将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7,157,396.33 元折合为股本 700.00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 157,396.3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4 日，荣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荣泰农业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依法并按协议的有关约定将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荣泰农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荣泰农业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 年 1 月 10 日，安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900593324966C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温荣朝"；注册资本："700 万元"；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4 日"；营业期限："2012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小麦粉生产；粮食收购及储存；农副产品的销售；植物提取物的提取、销售；生物工程的技术服务及咨询；农副产品保鲜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研究；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农产品开发；蔬菜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问题。同时，针对税务风险问题，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增资事项以及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按相应的股权转让发生时、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或按整体变更时本人所持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税款项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如有）。"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荣朝	4,2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温荣成	2,8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00**	**100.00**	--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并未设立子公司。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温荣朝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2	温荣成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3	王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4	云宗铠	董事、财务总监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5	孙启茹	董事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1、温荣朝，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温荣成，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王勇，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北京大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主管；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于江苏石城高等教育培训学院任教员；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南京思特培训学校任校长；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于青岛放心一百工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于安康市汉滨区阿瓦山寨风情食府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于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4、云宗铠，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任职专职财务人员，其中：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沪昆高铁第四项目部财务部副部长；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哈尔滨地铁博物馆站和松雷商厦项目财务部部长；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于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 3 年。

5、孙启茹，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于汉滨区恒利粮业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于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现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刘方雷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2	赵大朋	监事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3	行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1、刘方雷，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于安康市汉滨区阿瓦山寨风情食府任服务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于安康荣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库房保管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于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2、赵大朋，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于陕西富平县特级面粉厂任筛工；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垣曲县金达制粉有限责任公司任车间主任；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于内蒙古阿拉善盟华雨工贸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顾问；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伊犁金天山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于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 3 年。

3、行波，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于山西省垣曲县永安门窗厂任操作工；**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山西省垣曲县金达制粉有限责任公司任操作工；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于内蒙古阿拉善盟华雨工贸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任操作工;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伊犁金天山有限责任公司任操作工；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于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操作工；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温荣朝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2	温荣成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3	王勇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4	云宗铠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1、温荣朝，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温荣成，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勇，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云宗铠，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69.61	7,052.91	6,604.89
负债总计（万元）	5,651.70	6,299.95	5,727.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7.91	752.97	877.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7.91	752.97	877.87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8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8	1.25
资产负债率（%）	87.36	89.32	86.71

流动比率（倍）	0.75	0.78	0.84
速动比率（倍）	0.35	0.59	0.6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3.56	4,315.13	3,963.47
净利润（万元）	64.94	-124.90	77.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4.94	-124.90	7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36	-130.28	6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36	-130.28	66.30
综合毛利率（%）	14.90	14.02	14.90
净资产收益率（%）	8.27	-15.32	1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94	-15.98	1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1	1.85	3.03
存货周转率（次）	4.25	14.79	1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万元）	80.30	-196.40	-77.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元/股）	0.11	-0.28	-0.11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30

传　　真：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铁耀

项目组成员：铁耀、许良辉、汪飞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孙鹏程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 308 号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27 层

联系电话：0731-89671789

传　　真：0731-88576599

经办律师：刘艳、林锋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姚庚春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18613850728

传　　真：010-52805659

注册会计师：高尚友、张学福

（四）评估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　　真：010-82251923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宪林、陈俊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之后一直从事小麦的采购、小麦面粉及副产品加工与销售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小麦粉生产；粮食收购及储存；农副产品的销售；植物提取物的提取、销售；生物工程的技术服务及咨询；农副产品保鲜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研究；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农产品开发；蔬菜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麦面粉及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名称、功能及其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子类别	产品图示	功能及用途
1	一等粉	精品特一粉		每百克含能量 1493 千焦，蛋白质 12.8 克，碳水化合物 72.2 克，市面上主要食用面粉之一，筋度好，适合做面包、饺子、馒头等面制品。

		精制小麦粉		蛋白质含量不低于 12.7%，市面上最常见的面粉，面向大众，用途广泛，适用于制作各种面制品。
		乡村石磨小麦粉		筛除麸皮的全麦面粉，矿类物质含量丰富，膳食纤维含量高，消化吸收利用率较高，并含有较多的可溶性糖，适合制作全麦面包等面制品。
2	**二等粉**	上白粉		蛋白质含量 11.2%，矿物质含量 0.45%，适合做油条、面条、馒头等食品。

		高筋粉		筋度好，蛋白质含量 10.2%，适合做面条等食品，也可以做高档精饲料的原材料。
		星级特一粉		白度值 77.5-79 之间，用途广泛，适用于各种面制品。
		雪花粉		筋度好，蛋白质含量 12.6 克，碳水化合物 71.1 克，采用小包装，适合做面包、饺子、馒头等面制品。

3	副产品	次粉		小麦粉磨制的副产品，属于细麸皮，可做精饲料。
		麸皮		小麦粉磨制的副产品，普通粗麸皮，可做普通饲料。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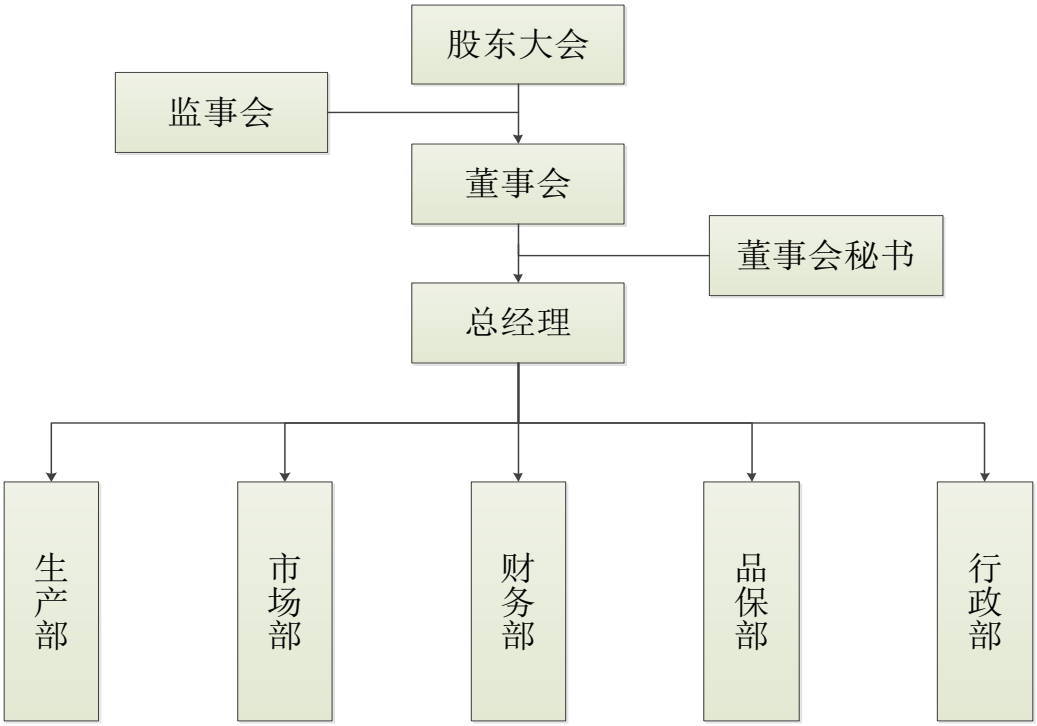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描述
1	生产部	1.贯彻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和目标，根据相关程序文件对生产过程实施监督与管理。 2.负责《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防护程序》、《生产场所卫生、环境控制程序》的编制、组织实施。 3.实施《记录控制程序》中生产环节的各种记录。 4.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按照《关键生产工序作业指导书》操作，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5.负责生产使用的设备的管理，包括设备的使用、维保、清洁等。
2	市场部	1.贯彻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和目标，负责对市场进行调研分析。协助总经理制定经营目标和策略，不断扩大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量。 2.负责公司《物资采购控制程序》的编制、实施与管理。确保“供方→本公司→顾客”产品供应链之内的采购物品严格处于受控状态。

		3.按照《物资采购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采购、供应原辅材料。 4.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并向总经理汇报，为决策提供依据。 5.参与质量有关的活动。
3	财务部	1.协助贯彻落实公司方针和目标。 2.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成本核算。 3.负责公司资源配置、资产管理。
4	品保部	1.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有关质量法规、政策、方针在本公司的具体实施，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记录控制程序》、《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防护程序》、《检验检测设备控制程序》的编写、组织实施与管理。 3.负责产品质量有关的活动。 4.对公司化验室的过程检验、出公司检验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对发现的不合格有权制止进入下一道工序或销售。 5.负责半年度委托检验和比对检验的组织与实施。 6.对于产品质量独立行使否决权。
5	行政部	1.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公司的质量方针和目标，负责公司质量方针、目标的组织与执行。 2.负责组织公司程序文件的编制、修订与管理，并负责质量体系运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3.负责《文件资料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文件的编制、实施与管理。 4.拟定公司员工的培训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5.管理各种档案，规范档案的借阅、查阅流程。 6.负责对公司财务室的管理及监督。 7.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内审及管理评审的组织及协调。 8.负责公司会议纪要的编制及公司卫生管理的检查及考核。

		9. 负责按照总经理要求完成公司其他事项。

（二）公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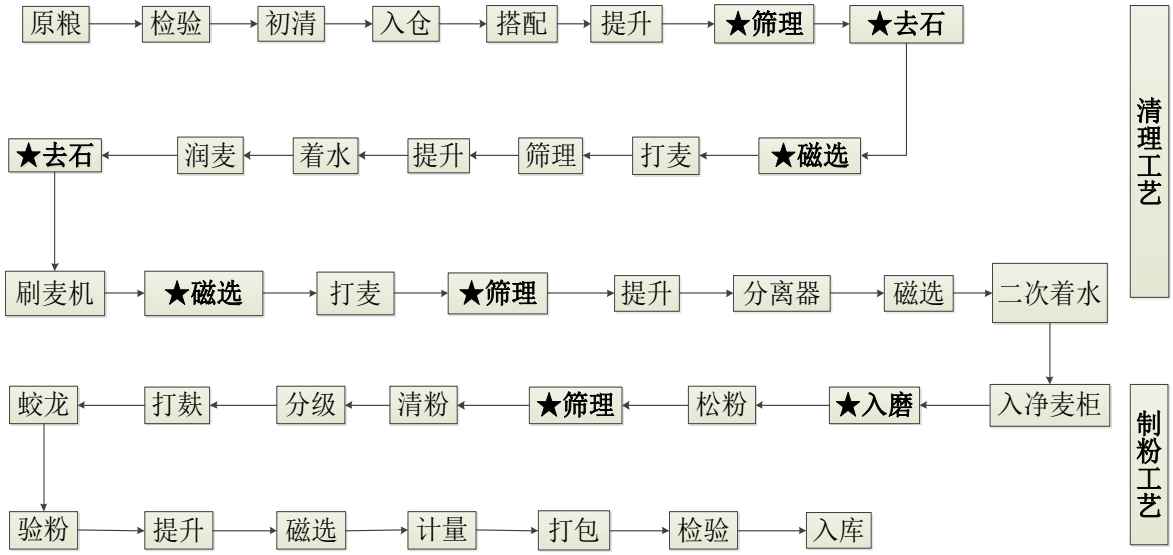

备注：标有★的部分为关键过程

公司对小麦面粉的加工采用 GB1355 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对上述工艺流程的详细说明如下：

1、清理工艺流程

（1）原粮的初清

为保证车间的环境卫生，初清工艺位置放在车间外，且建立单独的除尘风网，保证机械输送设备及配麦器的正常工作，不出现堵塞等现象，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

（2）清理车间

①清理车间的流量：清理车间的设备应满足粉间 200 吨／天小麦的生产需求，既：Q＝1.2Q 粉；

②加强小麦搭配，保证面粉质量及出率：为保证面粉质量的均衡性，面粉质量的相对稳定性，面粉品种的多样化及高的出粉率，设置配麦仓，配麦器，保证了小麦搭配后符合面粉市场和工艺的要求；

③毛麦，润麦仓设置多出口：设置多出口的目的在于破坏小麦的自动分级性，使入仓小麦先进先出，在润麦仓里确保润麦时间的一致性，出仓小麦质量的均匀性，这样小麦在进行研磨，清粉，筛理时不发生大的变化，是面粉质量得到保证的重要技术措施之一，是企业效益得到提高的重要保证之一；

④小麦的水分调节：小麦的调质处理是现代制粉的理论基础，它直接影响面粉的质量，出率及电耗，为保证加水的均匀性，准确性，稳定性，故采用电脑加水控制系统，既保证润麦的工艺效果，又能长期保证面粉的加工精度，使面粉的质量，出率处于稳定状态的重要技术措施之一；

⑤喷雾着水：为适应原粮多变的特点，保证面粉的加工精度，确保麸皮的大片性，采用喷雾着水的工艺，增加皮层的韧性，又不增加面粉的水分，确保面粉粉色不出现异常现象，是保证面粉质量的重要技术措施；

⑥设置精选机：精选机可分别去除荞子，大麦，燕麦。良好的精选效果，对面粉的色泽和质量有较大的提高。因大麦，燕麦磨制的面粉为青灰色，且无面筋质，影响面粉的色泽和质量，荞子易造成面粉中有墨斑点。对面粉的外观和内在品质有很大的影响；

⑦设置圆筒式吸风分离器：近几年来，因小麦收割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原料中的麦杆，麦秸数量增加，原宥的设备对此没有好的清理效果，为强化对有机杂质的清理效果，故此次设计中使用圆筒式吸风分离器，以保证对麦杆，麦秸的清理效果；

⑧环保方面：为使厂区内外的居民有一个好的生活环境，车间有一个舒心的操作环境，此次设计中加大对粉尘，噪音，污水的处理力度，原粮的接收，初清，毛麦清理采用二级除尘措施，以保证除尘的效果，对产生噪音大的空压机，罗茨鼓风机，高压风机采用隔离措施，有效降低噪声的污染，对洗麦机的污水采用先净化后排放的措施，以确保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

2、制粉工艺流程

车间采用三层楼房，一楼配置磨粉机，打包机，二楼配置清粉机，打麸机、配置高方筛，三楼为卸料器，高压风机，低压脉冲等。椐原料多为河南小麦的特点，制粉工艺设计为 4B7M2S2T8P 及打麸工艺，其中 3B，4B，1M 分粗细，主要设备有：汉中衮雪磨粉机 12 台，124 厂 6 仓高方筛 4 台，江苏时利和粮机厂的全部清理设备，扬州武强风机厂的高，低压风机，均为国产高效质优产品。

（1）皮磨系统的设置

对于中长粉路，皮磨系统要求破开麦粒刮下胚乳，提取一定数量的渣，心，及时送入皮磨系统，同时少出面粉，目的在于获得高出粉率和高质量的面粉，皮磨全部采用齿辊，速比 2.5：1。1B 齿角为 20°/70°，斜度为 4%，1B 为 10 牙/英寸；2B 齿角为 30°/65°，2B 为 14 牙/英寸，斜度 14%，排列为 D-D，并要求拉丝时留有一定的齿顶平面，目的在于降低面粉的灰分，保证面粉的质量。

皮磨系统，特别是 3B、4B 分粗细，分磨混筛，以充分发挥筛里效率，平筛负荷也不因小麦品质及水分的变化而变动，确保生产的稳定性。

（2）清粉系统设置

清粉系统设置 4 道，分别处理 1B，2B 麦渣（1P）麦心（2P），打麸的粗粉（3P），3B 的粗粒（4P），基本按布勒工艺设置，为保证清粉效果，特采用 60 型大号清粉机。

（3）心磨系统设置

在心磨设置上，据当前面粉质量及提高出粉率的要求，全部设计为光辊，并据前中后路的不同，配置强力和普通撞击松粉机，以便前中路心磨多出好粉，后路心磨在少出粉的同时，细麸不易混入面粉之中。

在设计光辊喷砂粒度和粗糙度时，椐磨粉机的长度及在心磨中的位置不同有所不同，人工操作磨粉机时，有利于控制面粉出率和质量。

在心磨长度的设置中前路心磨磨口放宽，降低物料的厚度，提高心磨的研磨效果，使大量的好粉提前提出，避免心料后推，出现重复研磨，重复筛里的现象，以提高优质粉的出率，保证优质粉的内在品质，为降低电耗在磨粉机的配置上也有所不同，因而出现 600 型与 800 型磨粉机相互套用的布局。

（4）面粉的搭配

因车间的限制没有配粉工艺，为适应市场面粉品种，质量多样化的需求，此次设计中采用三条粉绞龙，以适应面粉的灵活配置，以满足市场的不同需要。

（5）安装要求

安装时皮磨系统溜管全部采用 Φ120mm，面粉及麸皮打包溜管采用 Φ150mm，其余采用 Φ120mm 的溜管，粉蛟龙到提升机的溜管采用 Φ180mm 的溜管。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

1、公司生产线采用色选技术：在实际加工过程中，根据物料颜色的差异，利用光电技术将颗粒物料中的异色颗粒自动分拣出来，由此使灰粉量降低 0.5%-1%，同时提高粉色 1%-2%；

2、采用重复清粉工艺，对在制品进行 5-6 级的分级，能有效提高在制品的纯度，保证面粉质量，提高了优质粉的出粉率；

3、小麦的着水环节采用全自动着水系统，由电脑控制水温和水量，使小麦的着水能够始终保持稳定和一致，从而使面粉质量也能保持一致；

4、公司自主研制的温水润麦技术，采用摄氏 40℃-50℃之间的温水，通过特殊工艺，降低润麦环节所耗费的时间，经过公司前后统计，可使润麦时间在夏季缩短 2-4 个小时，冬季缩短 4-6 个小时；

5、相比较于其他面粉加工厂对小麦下脚料的低利用率，公司对小麦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进行收集、分拣、整理、粉碎，作为粗饲料进行销售，提高了下脚料的利用价值，增加了公司收益；

6、相较于其他面粉加工厂对副产品麸皮“一刀切”的处理方法，公司对其进一步分类，按照麸皮的粗细程度分为麸皮和次粉两类，同类产品次粉的价格要高于麸皮价格 0.3-0.5 元，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麸皮的价值收益。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32205.3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 工业 ，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	汉滨区国用（2016）第 8206 号	工业	出让	32,205.33	2063 年 9 月 23 日	无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 12848142 号		第 35 类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2	第 12848143 号		第 30 类	2014.11.21-2024.11.20	原始取得
3	第 14482227 号	福分小麦	第 35 类	2015.6.14-2025.6.13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权。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域名。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2、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1,363.02	106.93	1,256.09	92.15%
机器设备	10	517.19	160.51	356.68	68.97%
运输设备	5	10.43	7.10	3.33	31.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27.12	17.10	10.02	36.96%
合计		**1,917.76**	**291.64**	**1,626.13**	**84.79%**

（1）房产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汉滨区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工业园区	陕（2017）汉滨区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仓储	宗地面积32205.33㎡/房屋建筑面积3149.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9月24日起2063年9月23日止

公司上述房屋不存在他项权利。

（2）车辆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车辆型号	他项权利
1	荣泰有限	陕 GEU035	小型轿车	-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屋租赁情况。

4、主要资产的变更情况

2017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产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SC10161090200153，许可生产的食品类别为粮食加工品，类别编号为 101，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已到期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公司原持有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QS610901016003，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小麦粉（通用），检验方式为自行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2、粮食收购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汉滨区粮食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陕 61000020，该证书证明企业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已到期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情况如下：公司原持有汉滨区粮食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陕 61001401，该证书证明企业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

3、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安康市汉滨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PXDQ09021300002-1506，该证载明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工业噪声，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取得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617Q100264R1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不适用 8.3），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通用小麦粉的生产和服务。认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已到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公司原取得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614Q10189RO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通用小麦粉的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6日

5、“放心面”荣誉证书

2014年12月29日，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发布了《关于授予陕西西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放心粮油”“放心粮店”称号的决定》(陕粮协发[2014]017号），授予荣泰有限粉沫家园牌小麦粉（特制一等）“放心面”称号，并向荣泰有限颁发了证书，称号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四）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麦面粉及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代码：C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代码：C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谷物磨制”，代码：C13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代码：14111110。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4年10月，公司委托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院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小麦等级粉生产线，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项目设

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2014 年 10 月 18 日，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汉滨分局出具汉区环发[2014]148 号《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汉滨分局关于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小麦等级粉及小麦谷朊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荣泰有限按照《新建小麦等级粉及“小麦谷朊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小麦谷朊粉不在本次评价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14 年 12 月 11 日，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汉滨分局出具了《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汉滨分局关于对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 吨小麦等级粉项目试生产的批复》（汉区环发[2014]158 号），审批同意日处理 200 吨小麦等级粉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三个月（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5 年 1 月 13 日，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安环监字[2015]第 001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该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三类监测内容的各项数据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015 年 4 月 3 日，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安康市汉滨区环境保护局汉滨分局出具的汉区环发[2015]22 号《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汉滨分局关于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加工 200 吨小麦等级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根据该验收意见，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公司现持有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汉滨区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陕西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PXDQ09021300002-1506，该证载明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工业噪声，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汉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荣泰有限新建小麦粉生产线项目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建设，公司根据汉滨区环境保护局要求提供了各项申报资料并办理环保相关手续，于 2014 年 10 月陆续取得环评批复、试生产等手续，并通过专家评审，由该局验收后取得排污许可证。荣泰有限建设及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行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汉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荣泰农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未出现违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6 月 6 日，荣泰农业出具承诺：自 2014 年至今，本公司能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请求的情形。

（五）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2、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日常安全生产过程中，已对生产员工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并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另外，公司还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办公等场地的消防安全措施，加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还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关键生产工序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以及成品检验计划、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通过以上制度措施保证和加强公司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对于直接接触生产产品的员工须定期到指定的安康市区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体检与培训，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为保证食品安全，公司及员工严格按照遵守该制度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进行生产的员工共计 11 人，均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取得最新的健康证明，有效期为 1 年。

汉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荣泰农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安康市汉滨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荣泰农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消防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组织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未曾因产品质量技术、食品安全等问题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生过民事索赔等情形。

（六）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取得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617Q100264R1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不适用 8.3），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通用小麦粉的生产和服务。认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荣泰农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荣泰农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其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员工 33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0	30.30%
财务人员	3	9.09%
行政人员	3	9.09%
技术研发人员	1	3.03%
生产人员	13	39.39%
销售人员	3	9.09%
总计	**33**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	9.09%

大专	5	15.15%
中专及以下	25	75.75%
总计	**33**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9 岁以下	4	12.12%
30-39 岁	8	24.24%
40-49 岁	14	42.42%
50 岁及以上	7	21.21%
总计	**33**	**10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温荣成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2 年 4 月	40.00%
赵大朋	监事	2013 年 7 月	-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上述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缴纳社保人数共计 14 人，未缴纳社保的 19 人为农村务工人员，已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该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不愿参加社会保险，并出具了关于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声明，明确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公司已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相关合同中主要条款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劳动用工事务由总经理和行政部统筹制订

各项制度并监督落实，由各职能部门和生产车间具体负责管理。公司重视劳动规范化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员工考核办法，工资按时发放，并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与否的主要影响因素是根据员工的意愿，如员工与公司经协商达成一致则公司未予缴纳。公司已在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社保条款，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的权利义务知情。

同时，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公司社保缴纳情况中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社保纠纷事项而涉诉或成为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方面总体上合法合规。

（四）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向全体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公司现有员工 33 人，其中在公司提供的宿舍住宿的员工有 10 人，自愿放弃宿舍的员工为 23 人。

为规避公司可能存在的社保缴纳瑕疵而给公司造成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措施和规范措施：（1）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为农村务工人员，出具了关于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声明，明确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2）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温荣朝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3）取得安康市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能够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规用工和不按规定

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行业和主营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等粉	441.30	64.56	2,628.53	60.91	2,441.56	61.60
二等粉	150.99	22.09	1,165.24	27.00	959.72	24.21
麸皮	85.88	12.56	518.59	12.02	549.97	13.88
其他业务收入	5.39	0.79	2.76	0.06	12.22	0.31
合计	**683.56**	**100.00**	**4,315.13**	**100.00**	**3,963.47**	**100.00**

收入类别中的一等粉、二等粉和麸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副产品麸皮中，将含有大量泥沙的粗麸皮作为麦杂销售给周边村镇的农民，作为鸡鸭饲料使用，而麦杂作为饲料直接销售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故而计入其他业务中。

2、主要销售区域

公司客户群体目前主要分布在陕南、四川、贵州等地区，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西北地区	534.36	3,366.41	3,323.37
西南地区	149.20	948.72	640.10
合计	**683.56**	**4,315.13**	**3,963.47**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7年1-2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罗勇	195.51	28.60
王海	119.49	17.48
安康市汉滨区启东粮贸购销中心	38.15	5.58
安康市麦艺园食品有限公司	36.06	5.28
邹小刚	33.04	4.83
合计	**422.25**	**61.77**

2016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李兴芳	685.81	15.89
徐波	503.35	11.66
罗勇	474.20	10.99
余武金	397.17	9.20
张正安	387.51	8.98
合计	**2,448.05**	**56.72**

2015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康市麦艺园食品有限公司	418.83	10.57
安康市杜氏面业有限公司	336.72	8.50
安康市兄弟农工贸公司	299.57	7.56
张正安	228.06	5.75
王化兵	223.27	5.63
合计	**1,506.44**	**38.01**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所属地区
1	张正安	面粉、麸皮	15.65	387.51	199.94	安康地区
2	李兴芳	面粉	0	685.81	102.91	安康地区
3	徐波	面粉、麸皮	16.66	503.35	45.27	安康地区
4	安康勤强商贸有限公司	面粉、麸皮	10.91	40.61	7.29	安康地区
5	西乡汉珍粮油门市部	面粉、麸皮	0	5.26	53.15	汉中地区
6	冯道成	面粉、麸皮	0	0	44.23	安康地区
7	胡家荣	面粉	2.31	32.39	11.65	安康地区
	合计		45.53	1,654.94	464.43	
	占当期的销售比		6.66%	38.35%	11.72%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及非经销商采取相同的销售模式，产品价格一致，都是采用实时市场行价，公司根据市场行价制定统一出厂价，都是在对方在销售回执上签字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销售合同中不存在退货的条款，且报告期内，不存在退货的情况发生，公司销售给经销商是买断销售。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等粉	379.18	65.18	2,254.74	60.78	2,078.87	61.63

二等粉	128.57	22.10	1,007.02	27.14	814.25	24.14
麸皮	73.97	12.72	448.22	12.08	479.90	14.23
合计	**581.72**	**100.00**	**3,709.98**	**100.00**	**3,373.02**	**100.00**

营业成本的料工费分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原材料	533.86	91.77%	3,443.28	92.81%	3,112.71	92.28%
人工费用	6.94	1.19%	51.89	1.40%	42.68	1.27%
制造费用	40.92	7.03%	214.81	5.79%	217.63	6.45%
合计	**581.72**	**100.00%**	**3,709.98**	**1.00**	**3,373.0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小麦面粉及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因此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系小麦，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原材料占比一直保持在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料工比变化不大。在进行成本核算时，分为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进行核算，其中直接材料费为当月耗用的小麦，直接人工费系当月生产工人的工资，制造费用包含了生产过程中的水电费、长期资产摊销等。

公司在产成品入库结转成品成本时，按照当期各产品的销售平均价格乘以当期产量得出一个产值，然后按产值比例进行成本分摊。具体公式见下：

当期总产值=∑各产品当期平均售价*对应完工产品产量

各产品产值百分比=单项产品当期产值/当期总产值

各产品完工产成品成本=总成本*各产品产值比例

因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短，因此各月末，公司不存在在产品。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年1-2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湖北丰庆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138.45	27.66
柯有林	92.98	18.58
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88.21	17.62
平利县女娲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86.62	17.31
刘峰	45.20	9.03
合计	**451.47**	**90.20**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2,127.79	65.39
安康市粮食储备库	306.39	9.42
卢斌	233.01	7.16
柯有林	138.51	4.26
刘战胜	91.58	2.81
合计	**2,897.29**	**89.04**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1,205.41	36.89
牛学友	590.46	18.07
中央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356.40	10.91
紫阳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24.33	6.87
刘德学	194.08	5.94
合计	2,570.67	78.67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是小麦面粉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原材料即小麦，我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原材料供应有充足的来源。

报告期内采购前五名中个人供应商系粮食经纪人，法人供应商主要系国家各级粮库，公司既从粮食经纪人处购买小麦，又从各级国家粮库购进小麦，增加了小麦的来源渠道，增加了采购原材料的选择性。粮食经纪人可以从不同的地方收购合适的小麦提供给公司，国家各级粮库属于国有粮库，本身粮食储备量大，可供出售的原粮充足，且国有粮库储备不足时会从其他省市粮库采购调配，具备长期合作的良好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之间的交易，在 2015 年、2016 年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36.89%、65.39%，超过了 30%，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系陕南地区较大的面粉生产企业，已建成日加工 200 吨小麦等级粉项目生产线，且被安康市农业局、安康市工商局评为市级“龙头企业”、安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被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评为放心粮油加工示范企业，还承担部分抗震救灾的社会功能，与上述粮库具备持续长期有效商业合作的基础，因国家规定国家各级粮库的粮食存储有一定的时间期限，当期限快到时，公司作为当地大型面粉加工企业，能够较大量的采购换下来的小麦。

综上，公司经营过程中不会对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产生重大依赖。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交易金额发生额前十名或单笔合同金额较大的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买方	卖方	商品类别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徐波	荣泰有限	面粉、次粉	2015.3.7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销	履行完毕

					量结算	
2	陕西安康市兄弟农工贸有限公司	荣泰有限	面粉	2015.11.13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销量结算	履行完毕
3	安康市杜氏面业有限公司	荣泰有限	面粉	2015.11.19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销量结算	履行完毕
4	余武金	荣泰有限	面粉、麸皮	2015.11.25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销量结算	履行完毕
5	李兴芳	荣泰有限	面粉	2015.11.29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销量结算	履行完毕
6	张正安	荣泰有限	面粉	2015.12.3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销量结算	履行完毕
7	安康金胜建材有限公司	荣泰有限	面粉	2015.12.24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销量结算	履行完毕
8	罗勇	荣泰有限	面粉	2015.12.26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销量结算	履行完毕
9	刘遵顺	荣泰有限	面粉	2016.12.25	236,000.00	正在履行
10	安康市杜氏面业有限公司	荣泰有限	面粉	2016.12.27	1,177,460.00	正在履行
11	邹小刚	荣泰有限	面粉、麸皮	2016.12.29	396,000.00	正在履行
12	安康麦艺园食品有限公司	荣泰有限	面粉、麸皮	2016.12.30	1,182,230.00	正在履行
13	罗勇	荣泰有限	面粉	2016.12.30	2,256,000.00	正在履行
14	安康市汉滨区勤强商贸有限公司	荣泰有限	面粉	2017.1.3	144,200.00	正在履行
15	王海	荣泰有限	面粉	2017.1.4	1,360,000.00	正在履行
16	胡志针	荣泰有限	面粉	2017.1.5	302,000.00	正在履行

2017年之前，公司和大的客户一般在上年年底或年初签订未来一年的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按时价结算，从2017年开始，公司执行新的销售政策，签订的合同明确了具体金额。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买方	卖方	商品类别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荣泰有限	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小麦	2015.1.6	18,000,000.00	履行完毕
2	荣泰有限	杨小龙	小麦	2015.1.23	4,057,200.00	履行完毕
3	荣泰有限	李子显	小麦	2015.1.29	2,704,800.00	履行完毕
4	荣泰有限	刘德学	小麦	2015.2.20	5,409,600.00	履行完毕
5	荣泰有限	牛学友	小麦	2015.2.25	6,834,000.00	履行完毕
6	荣泰有限	李红勤	小麦	2015.2.29	4,868,640.00	履行完毕
7	荣泰有限	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小麦	2015.3.15	2,532,000.00	履行完毕
8	荣泰有限	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小麦	2015.5.15	2,490,000.00	履行完毕
9	荣泰有限	安康市粮食储备库	小麦	2015.6.4	10,160,000.00	履行完毕
10	荣泰有限	中央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小麦	2015.6.15	2,480,000.00	履行完毕
11	荣泰有限	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小麦	2015.9.12	2,500,000.00	履行完毕
12	荣泰有限	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小麦	2015.11.15	3,000,000.00	履行完毕
13	荣泰有限	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小麦	2015.11.20	2,212,000.00	履行完毕
14	荣泰有限	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小麦	2015.12.11	2,300,000.00	履行完毕
15	荣泰有限	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小麦	2016.3.17	22,600,000.00	履行完毕
16	荣泰有限	安康市粮食储备库	小麦	2016.5.13	4,600,000.00	履行完毕
17	荣泰有限	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小麦	2016.7.9	4,600,000.00	履行完毕
18	荣泰有限	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小麦	2016.10.12	5,020,000.00	履行完毕
19	荣泰有限	柯有林	小麦	2016.10.13	2,565,600.00	履行完毕

20	荣泰有限	平利县女娲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	2016.12.27	1,845,000.00	履行完毕
21	荣泰有限	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小麦	2017.1.5	18,270,000.00	正在履行
22	荣泰农业	安康市粮食储备库	小麦	2017.2.21	2,500,000.00	履行完毕
23	荣泰农业	安康市粮食储备库	小麦	2017.2.21	7,500,000.0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2017 年之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以签订框架合同的方式明确权利义务，2017 年之后签订具体金额的销售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主要为小麦等原材料，主要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及安康地区各级国家粮库采购，由于个人及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性质，部分采购发票未取得。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个体面食加工企业或个体粮油经销商，报告期内客户未主动向公司索取发票，故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款项结算采取银行汇款和现金收款相结合的方式。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1）土地租赁合同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计算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2017.4.1-2037.3.31	第 1 年至第 5 年每年 80 万元；第 6 年至第 10 年每年 88 万元；第 11 年至第 15 年每年 95 万元；第 16 年至第 20 年每年 1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6.8.10

2016年8月10日，公司与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其厂区内的25亩土地使用权租赁给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租赁期间为2017年4月1日至2037年3月31日；租金计算方式为第1年至第5年每年80万元，第6年至第10年每年88万元，第11年至第15年每年95万元，第16年至第

20年每年100万元；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可在租赁土地上自行建造建筑物、附着物；合同到期后公司可依据折旧价格对该土地上的建筑物、附着物予以回购。

此外，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证明》，“兹有本园区企业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农业”），与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于2016年8月10日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0年。该土地系本单位所辖土地，荣泰农业该等出租土地行为本单位已知悉，不需要经过事前授权及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土地出租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2）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安康市汉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陕农信汉滨借字[2015]第0052号	1,000	0.75（月）	2015.6.24-2018.6.23
2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长银安委（2016）009号	400	10	2016.10.21-2017.4.20
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西行安流借字（2017）第001号	1,800	0.58334（月）	2017.1.9-2018.1.8
4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长银安滨借(2017)006号	800	6.5	2017.3.29-2018.3.28

注：2016年10月19日，荣泰有限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签署了协议编号为长银安委展（2016）007号《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将借款期限展期为2016年10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

（3）委托保证合同

序号	受托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1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市信保（2015）年委托字第232号注1	1,000	2015.6.24-2018.6.23
2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市信保（2017）年委托字第012号注2	1,800	2017.1.9-2018.1.8
3	安康市财信融资	安市信保（2017）年委托	800	2017.3.29-2018.3.28

	担保有限公司	字第 127 号[注3]		

注 1：荣泰农业向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年担保费按照担保额 2.268%计算。

注 2：荣泰农业向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月担保费按照担保额 1.89‰计算。

注 3：荣泰农业向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月担保费按照担保额 1.701‰计算。

（4）关联方担保事项

担保方名称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债权（万元）	担保债权期间	是否解除担保
温荣朝、汪显静	安康市汉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陕农信汉滨保字[2015]第0052-2 号	自然人保证	1,000	2015.6.24-2018.6.23	否
温荣成、孙启丽	安康市汉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陕农信汉滨保字[2015]第0052-3 号	自然人保证	1,000	2015.6.24-2018.6.23	否
温荣朝[注1]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市信保（2015）年保反字第 232-1 号	自然人保证	1,000	2015.6.24-2018.6.23	否
温荣成[注2]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市信保（2015）年保反字第 232-2 号	自然人保证	1,000	2015.6.24-2018.6.23	否
温荣朝、汪显静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长银安滨保（2017）009 号	自然人保证	800	2017.3.29-2018.3.28	否
温荣朝、汪显静、温荣成、孙启丽[注3]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市信保（2017）年保反字第 127-2 号	自然人保证	800	2017.3.29-2018.3.28	否
温荣朝、汪显静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西行安个保字（2017）第 001 号	自然人保证	1,800	2017.1.9-2018.1.8	否
温荣朝、汪显静、温荣成、孙启丽[注4]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市信保（2017）年保反字第 012 号	自然人保证	1,800	2017.1.9-2018.1.8	否

注 1：2015 年 6 月 24 日，温荣朝、汪显静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其二人对安市信保（2015）年保反字第 232-2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 2：2015 年 6 月 24 日，温荣成、孙启丽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其二人对安市信保（2015）年保反字第 232-2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 3：2017 年 3 月 29 日，温荣成、孙启丽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温荣朝、汪显静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其四人对安市信保（2017）年委托字第 127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注 4：2017 年 1 月 6 日，温荣成、孙启丽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温荣朝、汪显静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其四人对安市信保（2017）年保反字第 127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荣泰农业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5）除关联担保以外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利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1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市信保（2017）年抵反字第 012 号	1,800	2017.1.9-2018.1.8

（四）个人采购、销售并现金收付情况及内控制度

1、个人采购与销售

（1）公司的个人客户主要系农副产品批发及零售市场的粮油店、个体户及个人经销商等，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个人销售	602.18	88.09	3,740.81	86.69	2,828.40	71.36
对法人销售	81.38	11.91	574.32	13.31	1,135.07	28.64
合计	**683.56**	**100.00**	**4,315.13**	**100.00**	**3,963.47**	**100.00**

（2）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主要系种粮农户及粮食经纪人，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个人采购	187.24	37.41	820.03	25.20	1,349.35	41.30
对法人采购	313.29	62.59	2,434.18	74.80	1,918.19	58.70
合计	**500.54**	**100.00**	**3,254.21**	**100.00**	**3,267.54**	**100.00**

（3）向个人采购与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麦面粉的生产与销售，属于传统的农产品加工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个人分别占到了当期收入的 88.09%、86.69%、71.36%，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面粉主要作为老百姓的日常食物，销售区域主要面向安康及其周边地区，公司销售以直销、经销相互结合的方式，直销客户主要系当地的个体面条加工厂等，经销客户主要系当地的粮油贸易商等，因个体面条加工厂或粮油贸易商都是以个体户的形式存在，因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客户大部分为个人。

公司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小麦，我国是个农业大国，基于社会发展的需要，各地都会有国家各级粮库，且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存在着以个人为主体的粮食经纪人。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小麦占当期采购小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1%、25.20%、41.30%.系公司向个人粮食经纪人采购的小麦情况，相较于国家各级粮库要求交易模式为先款后货，粮食经纪人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临时采购小麦的话，从省、市粮食储备库交易需要经过合同审议、报批、签订、付款、发货等多项手续，履行手续的时间平均长达 5 个工作日，而粮食经纪人议定价格后可以立即发货。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采购的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主要业务以现金结算情况

（1）现金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小麦，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现金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采购		57.03	440.44
采购总额	500.54	3,254.21	3,267.54
所占比例（%）	-	1.75	13.48

注：上述统计的现金采购总额包括直接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及通过公司个人卡支付的方式的采购款。

上述现金采购中通过个人卡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个人卡	-	20.00	378.21
采购总额	500.54	3,254.21	3,267.54
所占比例（%）	-	0.61	11.57

（2）现金销售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小麦面粉及副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收入	2.00	177.84	1,357.86
主营业务收入	683.56	4,315.13	3,963.47
所占比例（%）	0.29	4.12	34.26

注：上述统计的现金销售总额包括直接以现金方式收款的及通过公司个人卡收款的方式收到的货款

上述现金收款中通过个人卡收取的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个人卡	-	168.79	1,192.12
主营业务收入	683.56	4,315.13	3,963.47
所占比例（%）	-	3.91	30.08

个人银行账户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银行卡及密码（网络支付工具）的控制、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金额核对等制度。

①银行卡及密码（网络支付工具）的控制：个人银行账户银行卡和网络支付工具由不同的财务人员（非开户人）保管；

②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收款时，直接打入个人卡，定期存入公司对公账户，支付款项时由用款人提出申请，必须经财务部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付款；

③卡内余额及单笔结算金额限制：财务部负责人或总经理定期对账户余额及流水单进行核对，未对卡内余额及单笔结算金额进行限定；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凭证附件有出库单、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建立了合同台账，个人卡流水与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出库单、采购材料合同、发票及入库单以及各项费用支付的金额相匹配。

（3）公司业务部分以现金结算的原因

①公司地处国家级贫困地区，当地基础设施较为落后，金融网点较少，公司人员、客户、供应商前往银行或信用社转账不便利，需要消耗大量时间。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所签订的合同多为个人客户，如粮油贸易商、个人经销商等。上述几类客户有以下特点：一是零售性质明显，公司所面对的客户范围广泛，且单笔交易额较小，收到货款多为现金**或直接转到公司个人卡上**；二是部分客户所在位置比较偏远，办理银行业务多有不便，因此回款多采用现金**或直接转到公司个人卡。**

③公司报告期内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小麦比重较大，为了控制原材料质量，公司在众多供应商中筛选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供应商会将小麦运送至公司并进行过磅检验，现场验收后，个人供应商多采用现金结算**或通过公司个人卡直接支付货款**。

④公司刚成立之初尚未设立对公账户时，客户和供应商均为董事长、总经理亲自洽谈业务，并由其个人代为收付款项，待公司设立公户后，此种结算方式并未及时更正，且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已经习惯于这种结算模式，因此仍然会直接将款项汇往董事长或总经理个人账户，同时通过个人卡交易可以节省银行手续费，且个人卡结算更加快捷灵活。

（4）减少现金收付款，规范结算方式的措施

①报告期内逐步减少个人卡使用，截至 2016 年 9 月上述个人卡已全部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不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形。

②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控制，杜绝在以后经营中使用个人卡结算，具体如下：

A.公司客户回款，无论企业还是个人，均不得就大宗采购支付现金，零星零售可以支付现金。大宗采购必须将应收款项汇款至公司对公账户，如果出现大额现金收款，将对出纳进行问责，且财务经理和销售经理承担连带责任，视收款金额大小处以 100 元-300 元罚款。

B.禁止个人代收货款，一旦发现有代收货款情况的，出纳必须立即将款项退还至代收人账户，并要求对方将款项退还客户，由客户直接汇款至公司对公

账户，且对代收人视收款金额大小处以 100 元-300 元罚款。若出纳知情不报的，一经发现，接受同等处罚。

C.禁止个人代付采购款项，公司对公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对外欠款时，个人可以资金拆借形式将款项汇入公司对公账户，由公司对外支付对外欠款。个人直接代付的对外欠款，公司不予承认，一切后果由代付人承担。

D.客户难以直接将款项汇至公司对公账户的，可以采用 POS 机刷卡形式进行支付，回单必须由客户亲自签字确认。

E.公司建立微信、支付宝支付渠道，拓宽收款方式。

F.客户坚持现金付款的，由现场销售人员带领客户至最近的银行网点实地缴存至公司对公账户，手续费由公司承担现场销售人员垫付，销售人员必须持客户存款银行回单和相应手续费回单才可以报销手续费支出。

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财务管理；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以任何人名义开具公司个人卡，所有收购、采购、销售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同时，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用于公司经营的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公司不再通过个人卡进行采购和销售活动，目前全部大额资金业务由公司对公账户进行收款、付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的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财务管理；同时控股股东承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个人卡结算，如果因该事项给公司带来损失，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相关责任。

（5）关于业务员代收款的说明、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的措施

报告期前期，公司业务员存在少量的代公司收款的情况。为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业务员代收货款资金规定》来规范现金收款情况，明确货款结算以银行为主，如需收取现金则应遵守如下规定：①外勤人员在向客户收取现金货款时，必须向客户提供已由公司出纳开具的专用收款收据;②外勤人员收取客户现金货款后，须尽快告知财务部收款金额及收款收据编号；外勤人员收取货款后必须24小时内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或当日交回公司，收取现金货款后24小时内未汇出或当日未交回公司的，公司一旦发现将按挪用公款从重、从严处理当事人。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措施，减少业务员代收公司货款的行为。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往来单位对账规定》，根据该规定，业务人员必须建立个人手工账本，每次传回发货申请单到公司后要及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客户核对所发产品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及客户回款情况，经确认后自行登账。

公司财务部门则以不定期实地抽查方式与客户进行对账，实现对业务员的监督。公司通过《业务员代收货款资金规定》、《往来单位对账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业务员收到货款后及时通知公司出纳，并于 24 小时内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或当日交回公司，以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了与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①采购和付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②请购与审批控制；③采购与验收控制。验收控制过程中，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经批准的订单、合同等采购文件由质检部门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证明。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质检部门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生产与仓储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①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顾客订单或者对销售预测和存货需求的分析决定生产授权；②仓库部门根据从生产部门收到

的领料单发出原材料；③生产部门在收到生产通知单及领取原材料后，便将生产任务分解到每一个生产工人，并将所领取原材料交给生产工人，据以执行生产任务。生产工人在完成生产任务后，将完成的产品交生产部门查点，然后转交检验员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或是将所完成的产品移交下一个部门，以进一步加工；④产成品入库，须由仓库部门先行点验和检查，然后签收。签收后，将实际入库数量通知会计部门。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①销售与收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②销售和发货控制。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和发货业务：组织销售、组织发货。公司按照行业惯例，采取结合市场参考价格的定价模式，由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销售部门应按照经批准的销售确认单，向发货部门下达发货指令。发货部门严格按照发货指令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组织发货，并建立货物出库、发运等环节的岗位责任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

六、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以小麦粉加工为主的农业综合性公司，公司采用了现代企业的营销机制，特别注重产品的质量、包装、品牌、服务，大力调整销售策略和营销模式，采取多种经营模式，逐渐在安康及西南省市建立销售网络，扩大产品的覆盖面，确保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料采购按照用途分为常用原粮、包材或临时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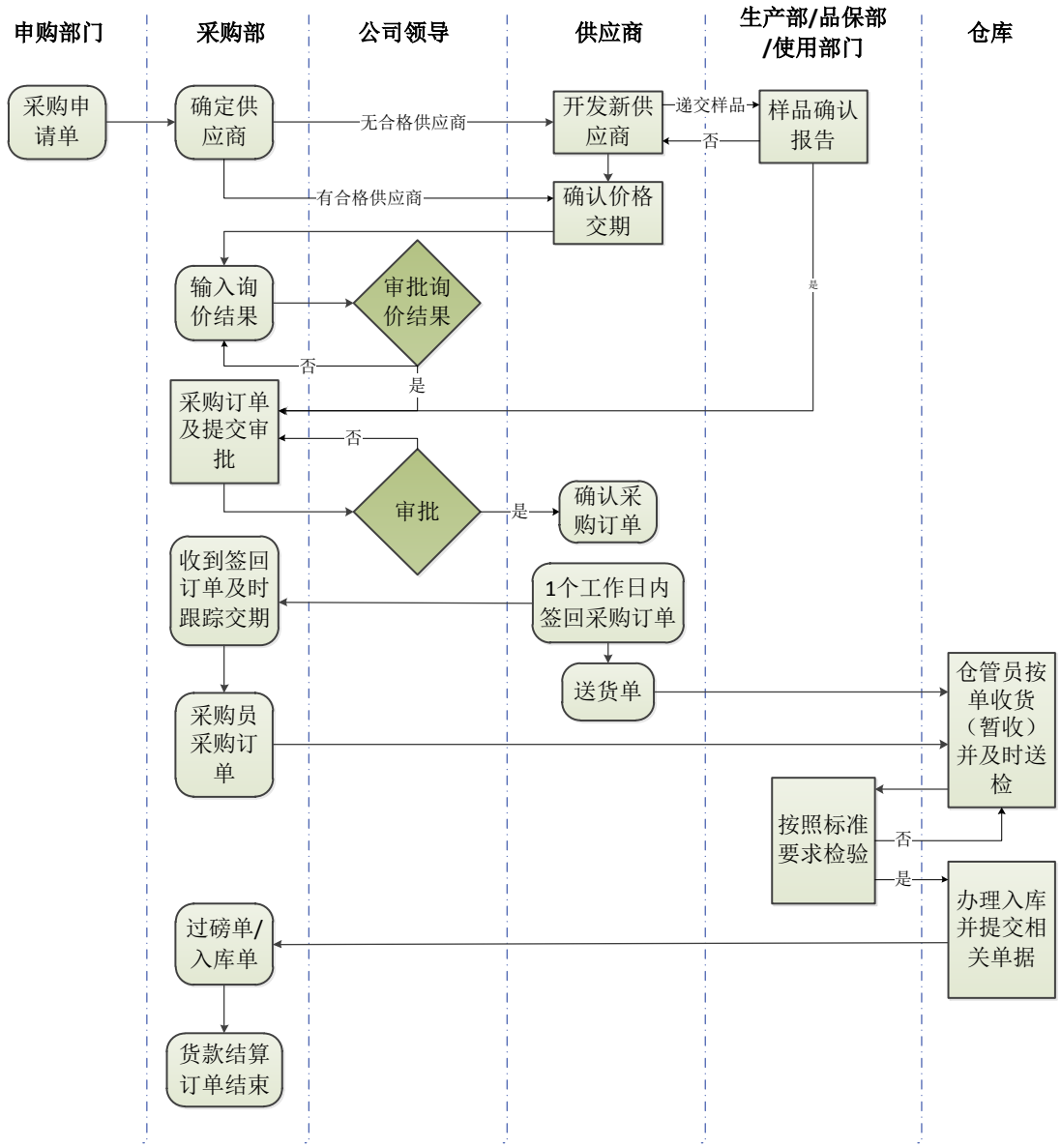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小麦，通过三种模式进行采购：一是向粮食储备单位采购，二是直接向农户采购，三是委托当地粮食经纪人从农户处收购原粮。

向粮食储备单位采购：公司一半以上的小麦采购来自于中央储备粮安康直属库、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安康市粮食储备库、安康各县区收储公司等粮食储备单位。采购具体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通过西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的网上竞拍系统进行竞价采购，另一种主要是直接找到经常合作的粮食储备单位去选购公司所需的小麦。

向农户直接采购：公司部分小麦直接向当地农户进行采购，安康当地的小麦品质较好，当地资源较为丰富，有足量的小麦支持公司的业务。另外由于公司在

当地有比较好的声誉，在农户中信誉度高，故能够以比较合理的成本从农户中收购到优质的小麦。

委托当地和湖北、河南等地的粮食经纪人收购：公司在当地粮食市场上公布收购粮食的价格，若粮食经纪人觉得该价格合理，则会从农户处收集到符合质量要求的小麦，并送往公司。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经营，以最大程度降低存货资金占用，防止资产减值。公司的订单分为量产订单、订制订单和打样订单。量产订单是各项要求均为常规要求，公司正常生产即可满足的订单，该类订单由公司物流部直接进行评审；订制订单和打样订单是客户有特殊要求（如特殊技术要求、特殊质量要求、批量不大、交货期过紧等）或执行起来有一定风险的订单，该类订单由公司物流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多数通过直接客户订购方式获取订单，实现销售。小麦等级粉的销售对象：食品加工企业、粮油贸易商、饭店、个人经销商等，销售分布陕南三市（安康、汉中、商洛）、湖北、四川、贵州、云南等省市，是陕南、四川、重庆、湖北、贵州等地区客户较为重要的面粉供应商之一；公司面粉已经得到这些客户的充分认可，订单处于持续扩大中。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交易系买断式交易，交易价格与其他非经销商客户具有一致性，都是参考当地的面粉市场价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的原则，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本公司在相应产品移交给客户，并且客户在销售提货单上验收签字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麦面粉及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代码：C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代码：C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谷物磨制”，代码：C131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代码：14111110。

（一）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粮食生产与加工是当前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性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自2004年以来，每年中央一号文件都把集中力量支持发展粮食产业，支持粮食转化和加工，促进种粮农民增加收入，确保粮食生产健康发展放在政府工作的首位。

粮食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国家粮食局等，分别承担着不同的责任，实施对粮农行业的宏观调控和政策制定。

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

农业部负责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等。

国家粮食局是负责全国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业务、行业指导和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的行政机构，具体负责研究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国家标准，指导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承担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等。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负责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从事粮食生产、贸易、加工、储藏、科研、机械设备制造以及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专业人员组成，主要任务包括：沟通企业和政府、企业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业指导；督促和组织会员企业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开展专业培训，提高粮食职工素质；开展经济法律咨询服务，调解会员经济纠纷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国家关于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有：

序号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或行业标准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等方面进行了强制规定
2	国务院	2009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安全管理、贮存管理、设备管理、不合格产品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保证食品安全
3	国家质检总局	2005年9月1日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具有与食品生产加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质量管理人员和检验人员
4	国务院	2007年7月26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

				和生命安全
5	国家质检总局	2016年8月9日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严格划分了许可审查的方式，优化了现场核查要求，完善了许可审查机制，提出了行政许可方便服务机制
6	国家质检总局	2015年8月31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7	国务院	2011年10月5日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从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方面规范了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做法
8	卫生部	2012年6月11日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全面清理整合现行食品标准，加快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基础标准，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标准，合理设置食品产品安全标准，建立健全配套食品检验方法标准，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关研究，提高参与国际食品法典事务的能力。

3、政府的支持政策

（1）中共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技创新为手段、质量效益为目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结构升级，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培育知名品牌。强化主要农产品生产大县财政奖励政策，完善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税收支持政策。

（2）轻工业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调整产品结构。支持发展市场短缺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自给率。支持农副产品深加工，重点推进油料品种多元化，实施高效、低耗、绿色生产。

（3）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大力发展粮、棉、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精深加工。粮食加工以小麦、玉米、薯类、大豆、稻米深加工为主，配套发展粮食烘干等产后处理能力。发展各类专用粮食产品和营养、经济、方便食品加工。

（4）农产品加工业 “十二五 ”发展规划

坚持产地初加工与精深加工相结合。重视发挥产地初加工在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提高商品化率和入市品级方面的作用，以及农产品精深加工在延伸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增强竞争力方面的作用，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快形成产地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格局。农产品加工水平要有较大提升。

（二）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由于面粉加工业属于基础民生行业，因此近年来受到国家的重视度和政策倾斜程度非常高，得以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变换升级并发展壮大，已形成较大规模的生产体系，发展势头相对平稳，但同时也面临着产能过剩，行业利润低，竞争力不强等问题。

（1）行业基本情况与特点

①行业发展势头平稳，整体实力较强

根据粮食行业协会统计资料，2009 年我国粮食加工业工业总产值超万亿，达 11184.2 亿元。其中，小麦加工行业总产值 1580 亿元，较上年提高 14%，占粮食加工业总产值的 14.1%。小麦粉加工产能继续增加，据统计，全国入统规模以上（30 吨/天）小麦粉加工企业共 2787 家，年生产能力 12167 万吨，较上年新增 566.6 万吨，增幅 4.9%；小麦粉产量 5532.7 万吨，较上年增加 27.1 万吨，增幅 0.5%。其中，日处理小麦 200-400 吨企业数量 562 家，比上年增加 48 个，

增幅 9.3%，400-1000 吨企业数量 212 家，数量比去年增加 27 个。行业利润总额达 26.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5%。

②加工在小麦产区区域集中情况明显

从小麦加工产能区域分布看，产能超 2000 万吨的省份 2 个，为河南和山东；超 1000 万吨省份 3 个，为江苏、河北和安徽；超 200 万吨省份 7 个，为陕西、新疆、湖北、四川、广东、黑龙江和山西。其中，除广东、黑龙江之外，面粉加工业主要集中在小麦产区，尤以黄淮海小麦产区最为明显。该区域河南、山东、江苏、河北、安徽五省小麦产量高，约占全国总产的 75%左右。面粉加工企业数量多，五省入统企业 1558 家，约占全国入统数量的 56%；小麦粉生产能力所占比重大，五省年加工能力 8241.8 万吨，约占全国总产能的 68%，较上年增加 495 万吨，比例增加 1.2 个百分点；小麦粉实际产量大，五省小麦粉产量 4,096.6 万吨，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74%，较上年增加 39.5 万吨，比例增加 0.3 个百分点。

③普通面粉在产品结构中所占比重大

由于国内居民面粉消费主要用于制作馒头、面条等主食，国内面粉加工企业也以生产普通面粉为主，普通粉在产品结构中所占比重大，仍占据面粉主流市场。据统计，2009 年普通面粉（特一粉、特二粉、标准粉）产量 4,724.4 万吨，较上年增加 235.4 万吨，超过总产量的 85%。全麦粉、专用粉、营养强化粉等特色面粉产量约 624 万吨，较上年减少 100 万吨，占总产量的 11%左右。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们对品质要求的提高，普通粉将不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消费需求。在细分市场上，特色面粉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2）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

①行业产能过剩，产品附加值低

2009 年，全国小麦粉加工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 66.1%，且产能增幅是产量增幅的近 10 倍，产能过剩问题进一步加剧。目前，行业内中小型企业仍占多数，日处理能力 200 吨以下的企业达 1,962 家，占入统企业数量的 70%，且众多规模以下企业尚未纳入统计。受企业规模偏小影响，大部分企业只是从事满足当地市

场需要的简单生产，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能力弱，尚无法满足市场对多样化、高品质产品的需求。据统计，2009 年全国粮食加工企业科技研发经费投入 23.6 亿元，仅占产品销售收入的 0.2%。

②行业利润率低，企业发展受政策影响大

据统计，2009 年小麦粉加工业产品销售收入 1,558.1 亿元，利润总额 26.3 亿元，销售收入利润率仅为 1.7%，在粮食加工行业中利润率最低。随着近几年国家不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加工企业原粮成本不断上涨；同时，小麦粉作为主要的民生产品之一，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由此面粉企业利润率一直保持低位。另外，国家在扶持行业发展方面政策、措施也很有限。尤其是在小麦定向销售加工企业政策出台之后，由于受惠企业在原粮采购、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方面比其他企业更具政策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从总体看，行业发展也面临较为严峻的态势，中小企业生存发展难度加大。

③市场竞争激烈，外资加速进入国内面粉市场

近年来，国内面粉加工业发展势头平稳，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但小麦粉加工企业间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仅是产能的扩张，特别是面粉领域，产品结构单一，“大路货”比重较高，产品附加值低，缺少市场认可的知名品牌和拳头产品，市场竞争力不强。值得关注的是，随着外资企业进军国内谷物成品粮市场，行业竞争渐趋激烈。外资企业在产业链建设方面起点高、准备足、动手快，国内众多中小企业仍停留在“以购定产，以产定销”的层面，抗风险能力较弱，内资面粉企业面临强劲的竞争对手。

2、行业前景分析

我国正处于提高城镇化率和升级食物消费结构的阶段，国内居民生活正由温饱的基本需求过渡为“营养、健康、多样化”的饮食需求，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所引发的消费结构升级将引发粮食加工行业的大转型，近几年行业发展呈现出一些新趋势、新特点。

（1）面粉企业继续整合升级，产业链建设步伐将加快

2009 年，小麦粉加工企业数量继续减少，较上年减少 41 个，但日产 400 吨以上企业数量同比增加 27 个，产量较上年大幅增加，少数大型企业产量所占比重也在逐步上升。从行业竞争态势和发展现状看，通过整合升级、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行业整体优化升级趋势明显。企业产业链建设进程加速，在粮源环节，涉足订单农业，从源头抢抓粮源特别是优质粮源；在物流环节，通过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及与粮食仓储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提高应对市场风险和保障生产加工能力；在销售环节，打造自身销售网络，建设直接面向终端市场销售网点等。在外资涉足面粉加工领域后，国内面粉行业重组兼并和产业链建设进程可能加快。

（2）食品安全受重视，面粉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公众关注，面粉增白剂“废存”成为社会的热点和焦点。据悉，全国食品添加剂标准委员会已审查同意注销面粉增白剂。卫生部监督局也发布征求意见稿，拟从 2011 年 12 月起禁用面粉增白剂。面粉增白剂的取消对面粉加工行业可能是行业变革和产品升级难得的机会。同时，在行业利润率普遍偏低的情况下，通过改善产品结构，提供更多健康、营养、生态和满足城乡居民更高品质要求的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成为提高生存能力和发展机会的有效手段之一。专用粉、全麦粉、营养强化粉等特色产品比重将有所提高。

（3）受政策扶持，龙头企业市场影响力将继续增强

2010 年三季度，国家面向面粉加工企业举办托市小麦专场竞价销售会，四季度对部分加工企业实行定向销售政策。从 2010 年粮食调控政策走向看，调控方式由过去直接投放原粮调控市场逐渐向通过投放成品粮食平抑市场倾斜。投放成品粮食直接面向广大城乡居民，对“保供稳价”作用也更为有效、直接。促使龙头加工企业在调控市场中的作用加大，在执行国家调控政策中，相比其他加工企业也更具有政策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受此影响，大型面粉加工企业将进一步发展，市场影响力和话语权将进一步增强，有望引导后期面粉市场发展。

（4）企业科技创新意识增强，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

在成本高启、需求低迷、恶性竞争激烈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作为传统微利行业的粮食加工业开始主动通过科技创新寻求产业升级。粮食及其制品的“四散”化运输、品质在线检测以及具有节能、降耗、智能化控制功能的烘干、包装等设备、设施在企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2015 年 7 月，国内工程机械龙头企业—中联重科推出了我国首台基于互联网+远程智能控制技术的新型粮食烘干装备。国内挂面生产龙头企业—河北金沙河集团，实现从小麦收储、制粉、制面及包装车间的全过程电脑控制，降低了人工成本以及人为质量安全隐患。

（三）行业上下游分析

面粉加工行业的产业链结构较为简单，上游为原材料行业（小麦种植），多为集体农场、农业合作社、个体农户以及国家粮食储备库等。面粉加工行业属于基础行业，业内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十分激烈，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低，容易受到原料价格和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

面粉加工行业下游为流通环节的各经销商、面粉批发商、食品制造企业和终端消费者等。随着近些年物流贸易的迅速发展，以及终端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愈加重视，面粉的下游销售渠道（如连锁超市、卖场等）在整个产业链中逐渐居于强势地位。这就要求面粉加工企业在品牌建设、质量控制、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扩展销售渠道等各方面加大力度，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行业壁垒

1、粮食收购及仓储能力壁垒

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小麦面粉加工企业，均需要以较大的小麦采购量为基础。但是小麦的供应往往存在季节性，在小麦集中上市的月份，往往也是行业内企业采购期相对集中的月份。对于收购及仓储能力有限的企业来讲，在采购季节未能备足粮源，在后继生产中可能因原料供应暂时短缺而造成停产、减产。倘若行业内的企业拥有较强小麦收购能力和仓储能力，就可以平滑原材料的波动幅度，实现对生产成本的合理控制。小麦收购及仓储能力的不足而带来的原料采购、产品价格控制等方面的劣势，将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大的进入壁垒。

2、销售渠道壁垒

目前，面粉的主要销售渠道可分为流通市场和商超两大类。在流通市场上，面粉加工企业为了降低直接营销费用，普遍采用区域代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采用区域代理模式进行销售时区域内的市场和客户相对稳定，但往往局限于固定的区域，不利于公司产品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面粉加工企业纷纷进入商超零售终端，这就造成了面粉产品进入流通市场和商超的门槛持续提高。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大多已建立起了自己成熟的营销模式，这对行业新进企业形成巨大的销售渠道优势，阻碍了新进企业的快速扩张。

3、技术壁垒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消费者对面粉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小麦的加工涉及清理技术、制粉技术、产品配方（配粉）技术和质量检测技术等，对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工艺技术要求。面粉行业内优势企业均需经过多年的实践摸索，方能积累出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管理经验和成熟的工艺流程技术，并在长期实践中锻炼培养出稳定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这就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技术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粮食加工的规模优势

就粮食加工而言，我国的粮食加工能力之大、企业之多均属世界之最。粮食加工业是粮食再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和基础性行业，是粮食产业化经营(或者说粮食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搞活粮食经营，提升粮食附加值的不可缺少的中间环节，也是食品工业的基础工业，粮食加工的产品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是一个永不衰败的朝阳工业。

②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

自 2004 年以来，每年中央一号文件都把集中力量支持发展粮食产业，支持粮食转化和加工，促进种粮农民增加收入，确保粮食生产健康发展放在政府工作的首位。“三农”问题是关系我国实现小康目标，构建和谐社会的核心问题。为此，国务院及陕西省各级政府提出了一系列调整种植结构、搞好农副产品深加工、增加附加值，实现产业化经营、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效益的政策。

2、不利因素

①产品结构单一，同质化现象严重

粮食加工企业提供产品结构单一，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无法适应不同种类食品市场对面粉的多样化要求。同时，产品同质化使市场竞争加剧。

②行业门槛较低，价格竞争不断加剧

粮食加工企业以初加工为主，技术和资本的准入门槛低。中粮等大型国有企业不断通过兼并方式进入市场，通过规模效益和资金优势压低产品价格，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③融资渠道少、成本高，流动资金压力大

金融市场受国家政策调整，国内资本市场流动性大幅紧缩，企业贷款难度加大。融资渠道少，融资成本高导致粮食加工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缺乏资金支持。

（六）行业风险

1、行业风险特征

农业生产和气候变化密切相关，气候不利变化给上游的粮食供给带来不利变化，因此恶劣的气候变化会给本行业带来风险。气候不利变化所致风险是公司所处行业的重要风险特征。

2、政策风险特征

农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在税收、财政补贴等多个方面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对于无污染、无公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以及利用“退耕还林”土地的农业产业，还享受相关优惠和鼓励政策。而粮食加工产业为当地特色产业，在财政补贴、质量控制、品牌建设等多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由于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扶持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行业利润，减少甚至取消政策扶持可能会对行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波动的风险。

3、人才匮乏风险

公司地处陕西省安康市，相较北京、上海、广州等发达地区，经济较为不发达。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较高的目标，因此，对人才的渴求非常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如期吸收优秀人才，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

4、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面粉生产，面粉生产中如果安全措施不到位，有发生爆燃的风险。公司原有消防安全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生产、办公等场地的消防安全措施，并由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另外，公司还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始建于1989年，是一家专业化生产面粉的民营企业。经过二十七年的不懈努力和实践，公司从一个日处理小麦能力不足15吨的作坊式小厂，发展成目前拥有河北大名、深州、赵县、雄县、柏乡，山东东明、禹城，河南新乡、周口、商丘，陕西咸阳，江苏宿迁、兴化，安徽亳州，六省十四地14个子公司，74条现代化面粉生产线，33个大型制粉车间，日处理小麦能力达40000吨，员工5000多名的大型制粉企业。

②内蒙古恒丰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拥有三条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面粉生产线，并引进世界一流的检化验设备，日处理小麦850吨，是中国西北地区大型粮食加工企业集团之一。目前集团拥有10个子公司，形成了种、养、加，科、工、贸为一体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公司率先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被中国特产经济开发办认定为目前中国唯一的“中国河套优质面粉生产基地”；2002年，公司“河套”商标被认定为全国面粉加工行业唯一“中国驰名商标”，并获“中国食品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

③天津利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利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大型面粉加工企业之一，是集面粉加工、粮食仓储、商贸开发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国有控股企业。公司生产的利达牌系列面粉享誉国内市场。2005年被认定为国家免检产品，并荣获了中国名牌产品的称号，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04年公司研发中心通过了国家实验室的资格认可，成为了国内同行业首家通过这一资格认证的企业，实现了与国际标准的接轨。公司在加工设备上，拥有500吨瑞士布勒生产线、800吨意大利GBS公司生产线和500吨无锡布勒生产线，年可处理小麦60万吨。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一家集粮食收购、加工、销售及物流配送为一体的粮食综合性企业。公司专注于面粉加工的生产和销售，在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已被安康市农业局、安康市工商局评为市级“龙头企业”、安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被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评为放心粮油加工示范企业。公司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占地 50 余亩，在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设计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指导下，小麦粉生产线设备及 PLC 全自动控制系统均采用知名厂商的设备，因此生产线的设备和工艺均达到了国内较为先进的水平。高精度的配麦系

统能对 6 种小麦进行精确配比，确保了入磨原粮质量的稳定性；配粉系统能实现 5 种不同等级面粉的均匀配比，可生产各类品质的专用粉且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先进的 PLC 全自动控制系统能够实现对整个生产过程的时时监控，确保产品加工过程中各项指标的稳定。先进的全自动打包机，采用精密仪表控制打包计量，确保计量的准确性。该生产线从原粮入库到面粉打包的整个过程全封闭、卫生无污染。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过对原粮和产成品实施严格准入、准出检验制度，对每一批原粮和产成品进行抽样检验。对线上在制品采用定期和随机抽检相结合的方式，严把质量关，使每一批出库的面粉都能保持高品质、高营养。通过公司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以过硬的品质获得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的认证，公司所属的“粉末家园”、“福兮小麦”已成为安康市知名面粉品牌，目前已开发研制了高、中档十多个品种的专用面粉和营养面粉，深受市场好评。

3、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举措

（1）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模有待提高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资本规模较小，制约了综合竞争实力的快速提升。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方式是银行借贷。国家紧缩银根，控制投资过快增长等一系列措施使公司的融资能力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融资方式的单一也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今后公司将着力扩展融资渠道，积极寻找新的资金本加入，综合利用股权、债权、申请补贴等多种方式提高公司资本金，壮大公司规模。

（2）科研人员不足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不断扩张，公司职工人数与员工综合素质相比于公司的快速发展情况而言略有不足，特别是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产品研发的科研人员、职业管理人员均亟需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股权激励等措施，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吸纳人才，稳

定团队，提升员工素质，降低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决议事项（如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已经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

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成熟尚需一定时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内容
1	2017年1月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	2017年1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3	2017年1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
4	2017年5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内容
			案
5	2017年5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6	2017年6月5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的建立，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一层”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拥有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分红、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拥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也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关联方对于交易事项要回避表决，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

合法权益。上述权责的分工和制衡能够确保公司不被控股股东或者管理人员控制，完善了公司的治理，从而极大地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依据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禁止违规对外资金拆借；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未受到过主管机构或其他部门的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了荣泰有限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辅助设施及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均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均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以及土地房产、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公司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

权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温荣朝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温荣朝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温荣朝先生除投资本公司外，还存在对外投资如下：

1、安康汇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康汇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00MA70J0D14F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温荣朝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网络销售土特产、茶叶；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能源与环保产品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工程、计算机与电子信息技术；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安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汇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荣朝	60.00	60.00	货币
2	温荣成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安康市汉滨区阿瓦山寨风情食府

公司名称	安康市汉滨区阿瓦山寨风情食府
注册号	612401600028415

住所	安康市汉滨区安悦街 70 号
经营者	温荣朝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7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安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滨分局

安康汇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网络销售土特产、茶叶等，安康市汉滨区阿瓦山寨风情食府主营业务系餐饮服务，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上述企业及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如下承诺：“（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竞争企业；（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予关联方温荣朝资金，温荣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公司已进行了规范，关联方归还了资金。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温荣朝、温荣成、王勇、云宗铠、孙启茹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温荣朝为公司董事长。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刘方雷、赵大朋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该两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行波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 3 年。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方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 5 日，荣泰农业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温荣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温荣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云宗铠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由此，荣泰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及变动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温荣朝	董事长兼总经理	4,200,000	60.00
2	温荣成	董事兼副总经理	2,800,000	40.00
3	王勇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
4	云宗铠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5	孙启茹	董事	-	-
6	刘方雷	监事会主席	-	-
7	赵大朋	监事	-	-
8	行波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　　计			7,000,000	1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无。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温荣成与温荣朝系兄弟关系，孙启茹系温荣成的妻妹，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温荣朝	董事长、总经理	安康汇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温荣朝	董事长、总经理	安康市汉滨区阿瓦山寨风情食府（个体工商户）	-
3	温荣成	董事、副总经理	安康汇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4	王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陕西安康金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刘方雷	监事会主席	安康市荣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荣朝	董事长、总经理	安康汇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0.00
		董事长、总经理	安康市汉滨区阿瓦山寨风情食府（个体工商户）	-	-
2	温荣成	董事、副总经理	安康汇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00
3	王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陕西安康金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4	刘方雷	监事会主席	安康市荣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

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相关信息。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981.53	140,432.89	1,904,14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479,760.84	28,195,479.86	16,880,944.39
预付款项	17,292,828.89	8,062,454.02	5,020,757.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9,347.00	1,253,707.00	6,287,892.66
存货	1,230,092.33	1,507,100.44	3,511,037.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43,914.55
流动资产合计	**33,530,010.59**	**39,159,174.21**	**33,648,694.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61,260.48	16,404,273.10	17,119,802.78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41,794.04	14,393,567.18	14,705,494.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0,000.00	328,000.00	37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030.58	244,131.58	198,86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66,085.10**	**31,369,971.86**	**32,400,161.28**
资产总计	**64,696,095.69**	**70,529,146.07**	**66,048,855.29**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79,846.31	11,232,658.77	8,237,743.85
预收款项	438,066.07	298,032.06	353,456.00
应付职工薪酬	178,616.94	208,794.94	100,426.94
应交税费	9,926,818.18	9,930,905.73	6,676,180.07
应付利息		68,148.15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824,808.16	8,387,632.69	15,207,646.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24.20	26,424.20	21,006.5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674,579.86**	**52,152,596.54**	**40,596,46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00,000.00	9,900,000.00	15,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2,462.11	946,866.13	773,74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42,462.11**	**10,846,866.13**	**16,673,741.80**
负债合计	**56,517,041.97**	**62,999,462.67**	**57,270,202.05**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39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165.74	215,094.04	177,865.33
未分配利润	919,491.65	314,589.36	1,600,78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9,053.72**	**7,529,683.40**	**8,778,65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696,095.69**	**70,529,146.07**	**66,048,855.2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35,587.50**	**43,151,290.09**	**39,634,709.27**
减：营业成本	5,817,200.12	37,099,775.65	33,730,21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293.07	388,296.56	364,249.39
销售费用	168,650.46	1,329,297.12	642,260.65
管理费用	242,941.06	1,763,989.97	1,456,735.27
财务费用	262,024.31	2,948,555.79	2,775,420.89
资产减值损失	-339,998.47	913,624.50	192,542.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25,476.95**	**-1,292,249.50**	**473,286.18**
加：营业外收入	34,404.02	71,795.03	160,25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	13,08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59,880.97**	**-1,220,454.47**	**620,455.73**
减：所得税费用	10,510.65	28,515.37	-152,970.7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49,370.32**	**-1,248,969.84**	**773,426.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9,370.32**	**-1,248,969.84**	**773,426.47**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8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8	0.1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12,961.50	36,477,692.34	36,700,72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60.00	17,538,113.76	18,374,28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52,321.50**	**54,015,806.10**	**55,075,00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50,063.13	36,457,503.35	37,646,50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692.36	1,242,952.72	1,375,06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42.84	50,161.95	10,69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168.23	18,229,196.26	16,819,31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9,366.56**	**55,979,814.28**	**55,851,57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954.94**	**-1,964,008.18**	**-776,57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3,3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3,376.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0.00	166,364.70	208,70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00**	**166,364.70**	**208,70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	**-166,364.70**	**-135,33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00.00	9,148,322.00	9,261,44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4,000.00**	**27,148,322.00**	**31,261,44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6,000,000.00	1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606.30	2,647,543.82	2,771,4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000.00	8,134,120.70	8,427,04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4,606.30**	**26,781,664.52**	**29,898,50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606.30**	**366,657.48**	**1,362,93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48.64**	**-1,763,715.40**	**451,03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32.89	1,904,148.29	1,453,11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981.53**	**140,432.89**	**1,904,148.29**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215,094.04**	**314,589.36**		**7,529,68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	**-**	**-**	**-**	**-**	**-**	**-**	**215,094.04**	**314,589.36**	**-**	**7,529,683.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7,396.33**	**-**	**-**	**-**	**-112,928.30**	**604,902.29**	**-**	**649,37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9,370.32		649,370.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4,937.03	-64,937.03	-	-
1．提取盈余公积									64,937.03	-64,937.03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57,396.33	-	-	-	-177,865.33	20,469.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57,396.33				-177,865.33	20,469.00		-
（五）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	**-**	**157,396.33**	**-**	**-**	**-**	**102,165.74**	**919,491.65**	**-**	**8,179,053.7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177,865.33**	**1,600,787.91**		**8,778,65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	**-**	**-**	**-**	**-**	**-**	**-**	**177,865.33**	**1,600,787.91**	**-**	**8,778,653.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7,228.71**	**-1,286,198.55**	**-**	**-1,248,96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8,969.84		-1,248,969.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7,228.71	-37,228.71	-	-
1．提取盈余公积									37,228.71	-37,228.71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	**-**	**-**	**-**	**-**	**-**	**215,094.04**	**314,589.36**	**-**	**7,529,683.4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100,522.68**	**904,704.09**		**8,005,22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	**-**	**-**	**-**	**-**	**-**	**-**	**100,522.68**	**904,704.09**	**-**	**8,005,22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7,342.65**	**696,083.82**	**-**	**773,42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3,426.47		773,426.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7,342.65	-77,342.65	-	-
1．提取盈余公积									77,342.65	-77,342.65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	**-**	**-**	**-**	**-**	**-**	**177,865.33**	**1,600,787.91**	**-**	**8,778,653.24**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0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0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持续经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清算、解散等变故而不复存在。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0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公转说明书三、（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公转说明书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

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转说明书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转说明书三、（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公转说明书三、（十四）、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公转说明书三、（十四）、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

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货款
组合 2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组合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组合 4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项

（2）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
组合 4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转说明书三、（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

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公转说明书三、（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本公司确定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用年限平均摊销
发明专利技术	10	用年限平均摊销
商标	10	用年限平均摊销
其他专利及软件	10	用年限平均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公转说明书（四）“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 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本公司在相应产品移交给客户，并且客户在销售提货单上验收签字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二）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转说明书三、（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69.61	7,052.91	6,604.89
负债总计（万元）	5,651.70	6,299.95	5,727.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7.91	752.97	877.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7.91	752.97	877.87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8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8	1.25
资产负债率（%）	87.36	89.32	86.71
流动比率（倍）	0.75	0.78	0.84
速动比率（倍）	0.35	0.59	0.6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3.56	4,315.13	3,963.47
净利润（万元）	64.94	-124.90	77.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4.94	-124.90	7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36	-130.28	6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36	-130.28	66.30
综合毛利率（%）	14.90	14.02	14.90
净资产收益率（%）	8.27	-15.32	1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94	-15.98	1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1	1.85	3.03
存货周转率（次）	4.25	14.79	1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万元）	80.30	-196.40	-77.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元/股）	0.11	-0.28	-0.11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具体如下：

期间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14.90%	14.02%	14.90%

与行业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代码	公司类型	2016 年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环丰食品	835839	谷物磨制	8.07%	8.07%
万星面业	833182	谷物磨制	8.64%	5.72%
天麒面业	838977	谷物磨制	9.44%	9.49%
永丰面业	871555	谷物磨制	8.30%	6.77%
久久农科	871111	谷物磨制	13.99%	14.98%
平均毛利率	**-**	**-**	**9.69%**	**9.01%**
荣泰农业	**-**	**谷物磨制**	**14.02%**	**14.90%**

注：

1、 因同行业尚未披露 2017 年相关财务数据，因此这里只对比 2016 年、2015 年；

2、 因天麒面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这里用的天麒面业 2016 年半年报数据；

3、 因永丰面业挂牌不久，这里用的永丰面业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

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采用全机械化生产线，有效减少人工费用，且持续工作效率高，出粉率可精确把控，降低了损耗。

（2）公司向粮食经纪人采购小麦时，因粮食经纪人不能提供增值税发票，经与粮食经纪人协商，以一个较低的价格进行交易，同时由粮食经纪人负责小麦运输到公司，由粮食经纪人承担运输费用，双方长期保持着经营性往来，因此公司能够以一个较低的价格购进小麦。

（3）公司能够以相对较低的价格从国家粮库采购到小麦。公司收购的国家各级粮库的低价粮主要系将要超过国家粮库的储存标准或将要达到存储年限的小麦，国家各级粮库对于该些小麦急于出售，但公司所在当地能够将小麦加工成面粉且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较少，粮库对应的小麦销售市场较小。

公司系陕南地区较大的面粉生产企业，已建成日加工 200 吨小麦等级粉项目生产线，且被安康市农业局、安康市工商局评为市级“龙头企业”、安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被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评为放心粮油加工示范企业，还承担部分抗震救灾的社会功能，与上述粮库具备持续长期有效商业合作的基础。

此外，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部分土地租赁给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用于储备小麦的粮库建设，双方建立了良好、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综上，公司能够以相对较低的价格从国家粮库采购到小麦。

各产品的具体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22**	**99.21**	**13.97**	**99.94**	**14.63**	**99.69**
一等粉	14.08	64.56	14.22	60.91	14.85	61.60
二等粉	14.85	22.09	13.58	27.00	15.16	24.21
麸皮	13.87	12.56	13.57	12.02	12.74	13.88
其他业务收入:	**-**	**0.79**	**-**	**0.06**	**-**	**0.31**
合计	**14.90**	**100.00**	**14.02**	**100.00**	**14.9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一等面粉、二等面粉及麸皮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对废料的销售。公司的主产品是面粉，副产品包括麸皮及废料，因公司的原

材料非常单一，且未划分等级，投入混麦之后，一等面粉、二等面粉、黄粉及麸皮在生产过程中同时产生，因此公司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别结转一等面粉、二等面粉、黄粉及麸皮所对应的原材料成本，废料的形成具有偶然性，无固定的生成比例，因而并未结转废料的成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较小。公司的主要产品面粉是及原材料小麦系关乎民生的产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同时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个别企业对于产品的定价几乎没有影响，公司主要是对粮食进行初加工，营业成本主要是购买原材料的成本，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出售初加工产品，所以，公司的毛利率受市场情况且同时受国家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稳定。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8.27	-15.32	12.1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为负数，2017 年 1-2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的减少了 3.83%，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4.90%、14.02%及 14.90%，具体毛利率分析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分析”。

（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变化，2016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为 14%，而 2015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只有 12.30%、9.85%。具体期间费用的分析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化，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4.00 万元、91.36 万元及 19.25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7%、2.12%及 0.49%。应收款项的分析见：公开

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及“（四）、其他应收款”。

综上所述，毛利率的降低、期间费用的增长、资产减值损失的提高使得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使得 2017 年 1-2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2015 年度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麦面粉的生产销售，属于传统农产品加工业，整个行业利润率较低，因所处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124.90 万元，2016 年度的毛利率为 14.02%，但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就达到了 14.00%，几乎与毛利率一致，同时由于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的存在，两者共计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02%，使得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77.34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的主要原因系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及销售费用的增长，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8.87%，但资产减值损失及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374.50%、106.97%，且绝对额共计增加了 140.81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大幅度增加的原因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加，公司在开展销售业务时，前期销售政策为先货后款，且公司处于国家级贫困地区，交易习惯多在农历年进行货款结算，因此会计年度末，公司保留了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使得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前期的两辆厢式货车已经无法承担公司的全部销售业务，特别是周边县城以及汉中地区等采购量较大的长途货运，公司在 2016 年度新增两辆半挂式货车的租赁费，以及长途货运的过路过桥费，这些费用导致了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2,468.26 万元，预计全年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5,000.00 万元,因预计公司会取得利息较低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取代现有利息较高的商业贷款，同时公司会在下半年取得国家财政利息补贴及因改变销售政策后，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加大，使得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小，进而减少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达到 180 万元，净利润率为 3.60%。

3、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0.1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公司在 2015 年增加股本 200 万元，使得计算以后年度每股收益的基数增大，减少以后年度的每股收益；2017 年 1-2 月及 2016 年度，在公司总股份数量保持一致的前提下，每股收益的增减与净利润的增减保持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36%、89.32%、86.71%；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78、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59、0.63。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 2 月 28 日的速动比率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的原因系收回了大量货款，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947.63 万元减少到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 1,442.06 万元。

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都有小幅减少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扩大，采购应付账款增加，应交税费的增长，同时公司为了维持公司的运作，增加了短期借款金额。2017 年 2 月 28 日的速动比率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少，主要系在 2017 年农历年大量收回货款。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良好，信用风险低，可用于短期偿债的现金额度有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合理使用产品赊销和原料赊购的交易方式，促使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相匹配。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为主，其他应付款中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上述负债无需支付资金成本；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主要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为主。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36%、89.32%、86.71%，变动不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及银行借款余额较大，总负债较高。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长期稳定且有一定的付款期,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2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823.77 万元、1,123.27 万元、627.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8%、17.83%、11.11%，该项负债未对公司产生财务费用的压力。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2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1,520.76 万元、838.76 万元、682.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在发展初期，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提供无息往来款资金，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留存收益的体现，公司与股东的关联资金借款逐步减少；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为满足新三板挂牌要求，财务规范过程中计提的应交未交税费，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2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667.62 万元、993.09 万元、992.68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的 11.66%，15.76%及 17.56%，上述应交税费公司已取得由安康市汉滨区国家税务局五里税务分局出具的《说明》：“现有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因为新三板挂牌缘故，其 2013-2015 年财务账目经调整，需要补缴税款，我局现同意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缓交应补税款。”

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不大，主要系为维持公司的运转向银行借的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冻比率较低，但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和长期偿债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从对外借款情况来看，公司出于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从长安银行、西安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股东以其财产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贷款未出现过违约情形，在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预计后续亦能够获取贷款的延续；公司是陕南地区规模较大的粮食生产企业之一，亦与政府部门合作承担一定的社会职能，因此能够从安康财政局下属单位获取借款支持；

2、从现金活动情况来看，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一期项目生产线投资已经完成，在二期生产线投入之前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投入，在稳定提升当前产能后，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将下降，配合销售政策的改变，且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增加，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金周转较快，不存在较大短期偿债风险；

3、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随着公司与客户的合作趋于稳定，由于公司初期发展需要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将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消化，公司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形成的采购付款周期较为稳定，不会在短期内发生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不断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亦将不断增加，公司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为优化财务结构、减少长短期偿债压力，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及时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2、改善负债结构，适当减少短期流动负债、增加长期负债；3、公司将适时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抵御各种风险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1、1.85、3.0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5、14.79、12.52。

报告期内，2017 年 1-2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大幅度减少的原因系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数据只有 2 个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因公司为拓展业务需要，加大了对外销售业务的信用政策，客户回款需要一定周期，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报告期内，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销售状况良好，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较以前年度减少的原因。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0	-196.40	-7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8	-16.64	-1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6	36.67	13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	-176.37	45.10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30 万元、-196.40 万元和-77.66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保持稳定并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能较好匹配，销售款项均能及时收回。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2,291.30	3,647.77	3,670.07
营业收入	683.56	4,315.13	3,96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2,045.01	3,645.75	3,764.65
营业成本	581.72	3,709.98	3,373.02

（2）2017 年 1-2 月、2016 年及 2015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67 万元、124.30 万元和 137.51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1.44 万元、5.02 万元和 1.07 万元。

（3）2017 年 1-2 月、2016 年及 2015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分别为 3.94 万元、1,753.81 万元和 1,837.43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0.94	1,728.65	1,741.79

其中：关联方	0.65	834.40	1,388.60
非关联方	0.29	894.25	353.20
其他	3.00	25.16	95.63
合计	**3.94**	**1,753.81**	**1,837.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的往来款，2016 年度往来款中关联方部分主要系收到董事王勇 752.09 万元，收到员工或外部单位款项共计 894.25 万元，其中主要系收回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 400 万元，安康康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200 万元。2015 年度往来款中关联方部分系收到股东温荣朝 861.63 万元、收到股东温荣成 187.66 万元、收到董事王勇 339.31 万元，共计 1,388.60 万元。收到其他非关联方或者外部单位款项共计 353.20 万元，其中收回朱德全、路亚娟共计 240 万元借款。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的其他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中 2016 年收到 20 万元，2015 年收到 80 万元。

（4）2017 年 1-2 月、2016 年及 2015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分别为 145.82 万元、1,822.92 万元和 1,681.93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2.98	106.38	29.02
管理费用	8.36	73.62	61.37
财务费用	0.14	0.73	0.53
往来款	124.34	1,642.19	1,591.01
其中：关联方	0.59	1,129.63	1,086.80
非关联方	123.75	512.56	504.21
合计	**145.82**	**1,822.92**	**1,68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的往来款，2017 年 1-2 月主要系支付外部单位安康市麦艺园食品有限公司往来款 80 万元；2016 年系支付股东温荣朝 1,129.63 万元，支付其他非关联方或外部单位款项共计 512.56 万元，其中支付安康康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万元，汪显河 179.60 万元；2015 年支付股东温荣朝 733.49 万元、支付董事王勇 353.31 万元，共计 1,086.80 万元；支付其

他非关联方或外部单位款项504.21万元，其中支付胡洪胜100万元、汪显宁60万元、冯道康、尤应艳各50万元。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性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净利润的 匹配表格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94	-124.90	77.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00	91.36	19.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8	88.19	87.39
无形资产摊销	5.18	31.19	3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80	4.80	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6	264.75	277.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11	-4.53	-1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0	200.39	-163.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97	-1,023.57	-1,223.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7.24	275.90	830.9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0	-196.40	-77.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80	14.04	190.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4	190.41	145.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	-176.37	45.1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财务费用中属于筹资产生的费用、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等因素引起的。①资产减值准备发生额，2017年1-2月较2016年度减少125.36万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72.11万元，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2017年2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了1,505.57万元,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1,222.56万元;②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包括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报告期内，除了因2017年只有2个月的数据外，2015年、2016年度相关折旧摊销变化较小，上述资产的摊销与报告期内的各期计入成本费用的摊销勾稽一致；③报告期内公司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了贷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费用，2015年度、2016年度利息费用金额差异不大，因2017年只有2个月的数据，因此较2015年度、2016年度变化较大；④报告期初，公司正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存货较多，2015年末公司存货增加，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2016年度、2017年1-2月公司存货期末余额逐步减少；⑤报告期内，2015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1,223.45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836.12万元，预付账款增加了451.81万元；2016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1,023.57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了1,222.56万元；2017年1-2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了581.97万元，原因系应收账款减少了1,505.57万元，但预付账款增加了923.04万元。⑥报告期内，2015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830.94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了333.59万元及应交税费增加了318.92万元；2016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275.90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了299.49万元及应交税费增加了329.86万元，但其他应付款减少了358.75万元；2017年经营

性应付项目减少了 607.24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了 495.28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减少了 122.5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等支付 20.87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收取 7.34 万元；（2）2016 年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等支付 16.64 万元；（2）2017 年 1-2 月，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等支付 0.48 万元。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及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06 万元、36.67 万元和及 136. 29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	1,800.00	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	914.83	92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40**	**2,714.83**	**3,126.14**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00.00	1,600.00	1,87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06	264.75	277.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0	813.41	84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46**	**2,678.17**	**2,98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6**	**36.67**	**136.2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股东增资收到 200 万元，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为银行借款支付的利息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5.40 万元、914.83 万元、926.14 万元；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6.40 万元、813.41 万元、842.70 万，都系关联方资金拆借。

五、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等粉	441.30	65.07%	2,628.53	60.95%	2,441.56	61.79%
二等粉	150.99	22.26%	1,165.24	27.02%	959.72	24.29%
麸皮	85.88	12.66%	518.59	12.03%	549.97	13.92%
合计	**678.17**	**100.00%**	**4,312.37**	**100.00%**	**3,95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具体可以分为一等面粉、二等面粉及麸皮。

2、按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西北地区	528.97	78.00%	3,363.65	78.00%	3,311.15	83.80%
西南地区	149.20	22.00%	948.72	22.00%	640.10	16.20%
合计	**678.17**	**100.00%**	**4,312.37**	**100.00%**	**3,95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主要区域为西北地区，因公司地处陕西安康市，主要以陕西安康为辐射中心向周边地区提供产品。随着公司发展，公司产品辐射区域将会逐步扩大。

3、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麦面粉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新客户，建立以安康地区作为根据地，向周边省市辐射发展的战略，安康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比较落后，和公司同等规模的面粉加工企业仅有两家，而安康属于陕南地区，当地居民日常喜食面食，面粉的市场规模比较大，市面上常见的面粉多为河南、湖北等地面粉加工企业的面粉。公司作为当地规模最大的面粉

加工厂之一，一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一方面产品价格比外省面粉更为实惠，且面粉质量能够经受住市场检验，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开发客户，并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在继续开发新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开始着手准备升级产品结构，由目前的单一小麦等级粉加工，进一步升级为具备高品质、高营养的富硒荞麦粉和具备工业价值的谷脘粉，升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具备更大的增长空间。

目前公司的客户已经基本固定，其中主要客户如安康市麦艺园食品有限公司、安康市杜氏面业有限公司、罗勇、王海、徐波、张正安、余武金等，年销售额平均三百万元左右，而且公司已经积极开发外省的客户，已经拥有客户的省份为四川、贵州、湖北，预计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升级，未来 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持续稳定增长。

与同行业公司万星面业（833182）、永丰面业（871555）、天麒面业（838977）等销售规模相比，上述两个同行业公司的面粉销售都已经实现了破亿，但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平均只有 4000 多万，主要系公司刚成立不久，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同行业公司销售规模高于公司的销售规模，正好显示了公司具有较高的发展潜力，相信公司通过丰富产品类别，通过公司的产品结构升级以富硒荞麦粉为亮点，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能够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一等粉	62.12	14.08%	373.79	14.22%	362.69	15.32%
二等粉	22.42	14.85%	158.22	13.58%	145.47	15.86%
麸皮	11.91	13.87%	70.38	13.57%	70.07	15.27%
合计	**96.45**	**14.22%**	**602.39**	**13.97%**	**578.23**	**14.6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1、综合毛利率分析”。

（三）公司利润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83.56	4,315.13	3,963.47
营业成本	581.72	3,709.98	3,373.02
期间费用汇总	67.36	604.18	487.44
资产减值损失	-34.00	91.36	19.25
营业利润	62.55	-129.22	47.33
利润总额	65.99	-122.05	62.05
净利润	64.94	-124.90	77.34

（1）营业成本分析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81.72 万元、3,709.98 万元和 3,373.02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减变动具有一致性。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及成本核算方式见“二、公司业务”之“（二）采购情况”之“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2）营业利润分析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2.55 万元、-129.22 万元和 47.33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系 2016 年计提了 91.36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3.24	22.69	32.58

运输费	11.73	48.85	8.8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2.00
差旅费	1.25	3.76	2.02
折旧费	0.33	1.98	2.15
社保统筹	0.31	1.88	0.47
车辆租赁费	-	53.76	16.20
合计	**16.87**	**132.93**	**64.2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运输费及车辆租赁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收入的增长呈增长趋势，2016 年销售人员薪酬较 2015 年减少的原因系销售人员减少；2016 年运输费及车辆租赁费较 2015 年增长 310.44%的原因系随着业务的发展，运输费用增长，同时公司在清理了 2 辆自有运输车辆的情况下，增加了与外部签订租赁运输车辆台数及提高了租赁费用。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旧费	1.66	9.58	9.19
汽车费用	0.77	6.31	1.82
办公费	1.03	9.55	12.97
水电费	0.20	0.74	0.94
差旅费	4.55	7.08	4.78
职工薪酬	7.94	44.75	31.99
业务招待费	0.81	5.52	5.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80	4.80	4.80
咨询费	-	17.58	34.54
无形资产摊销	5.18	31.19	30.87
低值易耗品摊销	-	2.14	-
车船税	-	-	0.03

印花税	-	0.37	1.29
福利费	0.35	9.84	5.15
通讯费	0.87	0.43	0.25
培训费	-	0.10	0.10
劳保用品	-	0.07	0.32
检测费	-	1.45	0.90
评审费	0.13	24.91	-
合计	**24.29**	**176.40**	**145.6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除销售部门外其他部门的薪酬、折旧摊销、车辆使用费、差旅费等。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6.06	264.75	277.15
减：利息收入	-	0.16	0.13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	0.14	0.73	0.53
担保费	-	29.54	-
合计	**26.20**	**294.86**	**277.5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贷款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筹措资金，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主要为支付上述金融机构的利息支出。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6.87	2.47%	132.93	3.08%	64.23	1.62%
管理费用	24.29	3.55%	176.40	4.09%	145.67	3.68%
财务费用	26.20	3.83%	294.86	6.83%	277.54	7.00%
合计	**67.36**	**9.85%**	**604.18**	**14.00%**	**487.44**	**12.30%**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14.00%和 12.30%，2016 年较 2015 年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

综上，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符合公司经营状况、业务结构。

七、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重大投资收益

无。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	7.15	16.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0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合计	**3.44**	**7.18**	**1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富硒产品生产线项目	0.44	2.15	0.53
与收益相关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汉区财企【2016】2 号	-	5.00	-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汉区财企【2015】3 号	-	-	10.00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汉区财企【2015】44 号	-	-	5.00
	名优产品活动补助	3.00	-	-
	培育奖励金	-	-	0.50
合计		**3.44**	**7.15**	**16.03**

八、适用的税率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0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主营小麦粉生产，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安康市汉滨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减免 2015 与小麦粉生产经营相关的年度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3 月 25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安康市汉滨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减免 2016 年度与小麦粉生产经营相关的企业所得税；2017 年 3 月 21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安康市汉滨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减免 2017 年度与小麦粉生产经营相关的企业所得税。

公司成立进入五里镇工业园区是园区区委与当地税务局制定了进园企业减免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的政策，故本公司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减免，并取得了相关文件。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77	4.06	14.24
银行存款	10.03	9.98	176.17
合计	**26.80**	**14.04**	**190.41**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1,442.06	94.08	2,947.63	128.08	1,725.07	36.97
合计	**1,442.06**	**94.08**	**2,947.63**	**128.08**	**1,725.07**	**36.97**

2、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33.19	43.91%	12.66	2.00%	620.52
1 至 2 年	806.21	55.91%	80.62	10.00%	725.59
2 至 3 年	2.66	0.18%	0.80	30.00%	1.86
合计	**1,442.06**	**100.00%**	**94.08**	**-**	**1,347.9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122.47	72.01%	42.45	2.00%	2,080.02
1 至 2 年	809.58	27.47%	80.96	10.00%	728.62

2 至 3 年	15.58	0.53%	4.67	30.00%	10.91
合计	**2,947.63**	**100.00%**	**128.08**	**-**	**2,819.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694.18	98.21%	33.88	2.00%	1,660.30
1 至 2 年	30.89	1.79%	3.09	10.00%	27.80
合计	**1,725.07**	**100.00%**	**36.97**	**-**	**1,688.09**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上看，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末及 2015 年底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43.91%、72.01%及 98.21%，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 1 年内，坏账风险较低； 2017 年 2 月 28 日 1 至 2 年应收账款占比为 55.91%的原因系公司正处于发展上升期，对于一些信誉较好的客户较长的信用期。

2017 年以前，为扩大销售，占领市场份额，公司采用先货后款的销售模式，同时考虑到不发达地区的交易习惯，大多在农历春节时进行资金结算，因此大部分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在一年以内。同时，公司会给信用较好，销售额较大的客户适当延长信用期，因此，徐波、李本希、李兴芳和张振兴等人的应收货款部分处于 1 年以上。针对周边地区的客户，因地理位置较近，公司能及时把控客户的所在位置、具体信息等，所以对这一部分欠款客户会适当的延长信用期；跨省客户一般第二个月月末会有销售员进行催款，之后每个月月末都会对客户进行催款，尽量保证在年内完成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公司 2017 年的销售策略已较之前发生了变化：以先收取预收款后发货，货到结算 85%以上的形式进行销售，此种销售方式可大大提高公司的现金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期后应收账款已回款 831.37 万元。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347.98	2,819.55	1,688.09

营业收入	683.56	4,315.13	3,963.4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97.20%	65.34%	42.59%
总资产	6,469.61	7,052.91	6,604.8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0.84%	39.98%	25.56%

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底及2015年底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47.98万元、2,819.55 万元、1,688.0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97.20%、65.34%、42.59%，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4%、39.98%、25.5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长,公司为了业务发展的需要，给予更多的客户信用期。2017年1-2月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197.20%的原因系营业收入只是2个月的数据，2017年1-2月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比重只有20.84%，较2016年度减少19.14%，主要系2017年农历年期间收回了大部分货款。

4、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17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徐波	206.55	2年以内	14.32	19.15
安康市麦艺园食品有限公司	163.58	1年以内	11.34	3.27
李本希	155.77	1-2年	10.80	15.58
李兴芳	109.80	2年以内	7.61	4.42
张振兴	96.68	2年以内	6.7	4.00
合计	**732.38**		**50.77**	**46.41**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徐波	412.72	1年以内	14	8.25

余武金	335.49	1 年以内	11.38	6.71
张正安	255.37	1 年以内	8.66	5.11
安康市麦艺园食品有限公司	213.67	2 年以内	7.25	4.32
罗勇	187.53	1 年以内	6.36	3.75
合计	**1,404.78**		**47.65**	**28.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康市兄弟农工贸公司	296.70	1 年以内	17.2	5.93
张正安	152.18	1 年以内	8.82	3.04
王化兵	72.68	1 年以内	4.21	1.45
张振兴	69.51	1 年以内	4.03	1.39
李兴芳	69.19	1 年以内	4.01	1.38
合计	**660.26**		**38.27**	**13.21**

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均非关联方。

（三）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8.86	98.24	764.50	94.82	466.89	92.99
1 至 2 年（含 2 年）	24.15	1.40	24.15	3.00	35.18	7.00
2 至 3 年（含 3 年）	6.27	0.36	17.59	2.18	0.01	0.01
合计	**1,729.28**	**100.00**	**806.25**	**100.00**	**502.0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等，预付款项余额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料采购需求增长相关。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主要系预付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货款，金额有 13,888,733.83 元，占期末预付账

款余额的比例为 80.3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企业预付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小麦款余额 3,017,326.72 元。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非关联方	1,388.87	80.3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苟康红	非关联方	70.00	4.0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安康市粮食储备库	非关联方	46.33	2.6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汪显满	非关联方	40.00	2.3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刘战胜	非关联方	31.62	1.8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576.83**	**91.18**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康时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	34.1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北丰庆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50	19.4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苟康红	非关联方	70.00	8.6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李忠萍	非关联方	53.37	6.6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汪显满	非关联方	40.00	4.9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594.87**	**73.78**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非关联方	294.01	58.5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卢斌	非关联方	96.91	19.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王佳美	非关联方	15.79	3.14	1-2 年	预付货款
刘战胜	非关联方	14.88	2.9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安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48	2.88	1 年以内	油卡充值

合计	**—**	**436.07**	**86.84**	**—**	**—**

以上预付账款前五名均非关联方。

（四）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8	96.47	0.27	2.00
1 至 2 年（含 2 年）	0.50	3.53	0.05	10.00
合计	**14.18**	**100.00**	**0.3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8	96.47	0.27	2.00
1 至 2 年（含 2 年）	0.50	3.53	0.05	10.00
合计	**14.18**	**100.00**	**0.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54	100.00	0.07	2.00
合计	**3.54**	**100.00**	**0.07**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50	3 年以内	85.14	-
庞希志	非关联方拆借款项	3.69	1 年以内	2.92	0.07

江明飞	非关联方拆借款项	3.00	1年以内	2.38	0.06
刘汉乔	非关联方拆借款项	2.70	1年以内	2.14	0.05
李茂柱	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1.58	-
合计	**—**	**118.89**	**—**	**94.16**	**0.19**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50	3年以内	85.52	-
庞希志	非关联方拆借款项	3.69	1年以内	2.94	0.07
江明飞	非关联方拆借款项	3.00	1年以内	2.39	0.06
陈开宝	代垫款	2.92	1年以内	2.32	-
刘汉乔	非关联方拆借款项	2.70	1年以内	2.15	0.05
合计	**—**	**119.81**	**—**	**95.32**	**0.19**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勇	关联方拆借款项	489.49	1-2年	77.84	-
	关联方其他款项	48.02	1-2年	7.64	-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87.50	1-2年	13.91	-
石新萍	非关联方其他款项	1.54	1年以内	0.24	0.03
李杰斌	非关联方其他款项	1.50	1年以内	0.24	0.03
张新龙	非关联方其他款项	0.50	1年以内	0.08	0.01
合计	**—**	**628.55**	**—**	**99.95**	**0.07**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21	86.21	46.65	46.65	240.65	240.65
库存商品	36.51	36.51	103.77	103.77	110.16	110.16
低值易耗品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合计	**123.01**	**123.01**	**150.71**	**150.71**	**351.10**	**351.10**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保留的存货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保存良好，未出现毁损、陈旧等不利情形，且公司存货未出现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	-	4.39
合计	**-**	**-**	**4.39**

（七）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1,363.02	1,363.02	1,348.92
机器设备	517.19	517.19	514.65
运输设备	10.43	10.43	10.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12	26.64	26.64
合计	**1,917.76**	**1,917.28**	**1,900.65**
二、累计折旧	-	-	-

房屋及建筑物	106.93	101.53	69.41
机器设备	160.51	152.31	103.28
运输设备	7.10	6.77	4.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10	16.24	11.18
合计	**291.64**	**276.85**	**188.66**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1,256.09	1,261.49	1,279.51
机器设备	356.68	364.88	411.37
运输设备	3.33	3.66	5.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02	10.40	15.46
合计	**1,626.13**	**1,640.43**	**1,711.9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值	-	-	-
土地使用权	1,539.93	1,539.93	1,539.93
商标	1.20	1.20	1.20
财务软件	1.45	1.45	1.45
合计	**1,542.58**	**1,542.58**	**1,542.58**
二、累计摊销	-	-	-
土地使用权	107.80	102.66	71.73
商标	0.40	0.38	0.24
财务软件	0.20	0.18	0.06
合计	**108.40**	**103.23**	**72.03**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1,432.13	1,437.27	1,468.19
商标	0.80	0.82	0.96
财务软件	1.25	1.27	1.39
合计	**1,434.18**	**1,439.36**	**1,470.5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厂区绿化	32.00	32.80	37.60
合计	**32.00**	**32.80**	**37.60**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0.08	0.32	0.08	0.32	0.02	0.07
递延收益	24.22	96.89	24.33	97.33	19.87	79.47
合计	**24.30**	**97.21**	**24.41**	**97.65**	**19.89**	**79.55**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资产的具体状况，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4.41	128.41	37.04
合计	**94.41**	**128.41**	**37.04**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200.00	2,200.00	1,000.00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0**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及公司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2月28日				
放款单位	**金额**	**期限**	**担保\抵押\质押**	**备注**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16.10.21-2017.4.20	信用借款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长安银行发放贷款
西安银行	1,800.00	2017.1.9-2018.1.8	温荣朝、汪显静夫妇，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温荣朝、汪显静夫妇，温荣成、孙启丽夫妇的全部财产为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合计	**2,200.00**			
2016年12月31日				
放款单位	**金额**	**期限**	**担保\抵押\质押**	**备注**
建设银行	1,000.00	2016.1.13-2017.1.12	温荣朝、汪显静夫妇，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温荣朝、汪显静夫妇，温荣成、孙启丽夫妇的全部财产为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长安银行	800.00	2016.1.22-2017.1.21	温荣朝、汪显静夫妇，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16.10.21-2017.4.20	信用借款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长安银行发放贷款
合计	**2,200.00**			
2015年12月31日				
放款单位	**金额**	**期限**	**担保\抵押\质押**	**备注**
长安银行	500.00	2015.1.16-2016.1.15	温荣朝、汪显静夫妇，温荣成、孙启丽夫妇，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温荣朝、汪显静夫妇，温荣成、孙启丽夫妇的全部财产为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长安银行	500.00	2015.1.23-2016.1.22	温荣朝、汪显静夫妇，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1,000.00**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2.60	33.85	502.88	44.76	656.80	79.73
1至2年（含2年）	287.67	45.81	487.67	43.42	89.95	10.92
2至3年（含3年）	83.69	13.33	83.69	7.45	77.03	9.35
3年以上	44.03	7.01	49.03	4.37	-	-
合计	**627.98**	**100.00**	**1,123.27**	**100.00**	**823.7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及劳务采购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因业务发展不断增大，采购需求增强，采购支出增大。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需要，部分账龄较长的小麦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尚未支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这些供应商仍有业务往来或有业务往来的意向。2017 年 2 月 28 日账龄 3 年以上的 49.03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黑龙江雅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质保金。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央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小麦款	133.81	1-2年	21.31
杨小龙	小麦款	109.73	2年以内	17.47
石泉县向阳粮油购销公司	小麦款	79.09	2-3年	12.59
紫阳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小麦款	74.45	1-2年	11.86
黑龙江雅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43.95	3年以上	7.00
合计	**--**	**441.03**		**70.2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小麦款	293.85	1 年以内	26.16
石泉县向阳粮油购销公司	小麦款	200.77	2-3 年	17.87
牛学友	小麦款	133.81	1-2 年	11.91
中央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小麦款	109.73	1-2 年	9.77
杨小龙	小麦款	79.09	2 年以内	7.04
合计	**--**	**817.26**		**72.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牛学友	小麦款	247.07	1年以内	29.99
中央储备粮安康直属库	小麦款	133.81	1年以内	16.24
刘德学	小麦款	114.15	1年以内	13.86
石泉县向阳粮油购销公司	小麦款	79.09	2年以内	9.60
紫阳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小麦款	74.45	1年以内	9.04
合计		**648.57**		**78.73**

以上应付账款前五名均非关联方。

（三）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81	29.80	31.82
1-2年	-	-	3.53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43.81**	**29.80**	**35.35**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康市汉滨区启东粮贸购销中心	预收货款	12.77	1 年以内	29.16
安康阳晨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8.09	1 年以内	18.48
仪陇县金乐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货款	5.00	1 年以内	11.41
重庆玖洁食品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68	1 年以内	8.39
唐伟	预收货款	3.47	1 年以内	7.91
合计		**33.01**		**75.3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康阳晨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8.09	1 年以内	27.16
仪陇县金乐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货款	5.00	1 年以内	16.78
重庆玖洁食品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68	1 年以内	12.33
唐伟	预收货款	3.47	1 年以内	11.63
杨孝飞	预收货款	3.38	1 年以内	11.34

合计		23.62		79.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康市杜氏面业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4.01	1年以内	67.93
来宝武	预收货款	2.33	1-2年	6.59
贾胜武	预收货款	1.20	1-2年	3.40
胡兴俊	预收货款	7.80	1年以内	22.07
胡家荣	预收货款	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35.35		100.00

以上预收账款前五名均非关联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一、短期薪酬	20.88	18.45	21.47	17.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	1.3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88	19.78	22.79	17.86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04	122.40	111.56	20.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5	13.0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04	135.45	124.62	20.8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13	136.58	135.67	10.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	2.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13**	**138.88**	**137.97**	**10.04**

（2）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8	18.09	21.11	17.86
二、职工福利费	-	0.36	0.36	-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88**	**18.45**	**21.47**	**17.86**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4	119.94	109.10	20.88
二、职工福利费		2.36	2.36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0	0.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04**	**122.40**	**111.56**	**20.8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3	131.33	130.42	10.04
二、职工福利费		5.15	5.15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0	0.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13**	**136.58**	**135.67**	**10.04**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2	1.32	-
2、失业保险费	-			-
合计	**-**	**1.32**	**1.32**	**-**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05	13.05	-
2、失业保险费	-			-
合计	**-**	**13.05**	**13.05**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30	2.30	-
2、失业保险费	-			-
合计	**-**	**2.30**	**2.30**	**-**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57.35	864.32	582.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5	61.04	41.09
应交教育费附加	27.41	26.16	17.61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7	17.44	11.74
水利建设基金	6.67	6.28	5.41
印花税	4.02	3.81	2.52
个人所得税	1.20	1.17	0.94
企业所得税	13.81	12.87	5.50
合计	**992.68**	**993.09**	**667.62**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6.06	58.03	494.59	58.97	1,507.60	99.13
1至2年（含2年）	282.75	41.43	339.46	40.47	13.17	0.87
2至3年（含3年）	3.67	0.54	4.72	0.56	-	-
合　计	**682.48**	**100.00**	**838.76**	**100.00**	**1,520.76**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2月28日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温荣朝	关联方	167.40	关联方往来借款	1年以内	24.53
温荣成	关联方	140.31	关联方往来借款	1-2年	20.56
王勇	关联方	97.10	关联方往来借款	1年以内	14.23
路亚娟	非关联方	61.11	非关联方往来借款	2年以内	8.95
朱德全	非关联方	53.80	非关联方往来借款	1-2年	7.88
合　计	**--**	**519.73**	**--**	**--**	**76.15**
2016年12月31日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温荣朝	关联方	158.40	关联方往来借款	1年以内	18.89
温荣成	关联方	172.97	关联方往来借款	1-2年	20.62
王勇	关联方	97.70	关联方往来借款	1年以内	11.65
路亚娟	非关联方	84.86	非关联方往来借款	2年以内	10.12
安康市麦艺园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非关联方往来借款	1年以内	9.54
合　计	**--**	**593.94**	**--**	**--**	**70.82**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温荣朝	关联方	940.99	关联方往来借款	1年以内	61.88
温荣成	关联方	238.17	关联方往来借款	1年以内	15.66
路亚娟	非关联方	178.82	非关联方往来借款	1年以内	11.76

朱德全	非关联方	53.80	非关联方往来借款	1年以内	3.54
高波	非关联方	25.00	非关联方往来借款	1年以内	1.64
合　计	**--**	**1,436.77**	**--**	**--**	**94.48**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股东及其他个人借款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七）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90.00	990.00	1,590.00
合计	**990.00**	**990.00**	**1,590.00**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及公司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8日				
放款单位	**金额**	**期限**	**担保\抵押\质押**	**备注**
安康市汉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90.00	2015.6.24-2018.6.23	温荣朝、汪显静夫妇，温荣成、孙启丽夫妇，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温荣朝、汪显静夫妇，温荣成、孙启丽夫妇的全部财产、安康市汉滨区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为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合计	**990.00**			
2016年12月31日				
放款单位	**金额**	**期限**	**担保\抵押\质押**	**备注**
安康市汉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90.00	2015.6.24-2018.6.23	温荣朝、汪显静夫妇，温荣成、孙启丽夫妇，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温荣朝、汪显静夫妇，温荣成、孙启丽夫妇的全部财产、安康市汉滨区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为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合计	**990.00**			
2015年12月31日				
放款单位	**金额**	**期限**	**担保\抵押\质押**	**备注**
安康市汉滨区农村信用	1,000.00	2015.6.24-2018.6.23	温荣朝、汪显静夫妇，温荣成、	温荣朝、汪显静夫妇，温荣成、孙启丽夫妇的全部财产、安康市

合作联社			孙启丽夫妇，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汉滨区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为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90.00	2013.2.4-2016.2.3		温荣朝、汪显静夫妇，温荣成、孙启丽夫妇的全部财产为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合计	**1,590.00**			

（八）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94.25	94.69	77.37
合计	**94.25**	**94.69**	**77.37**

根据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汉发改字[2015]701 号文件，将安康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划到新建生产 5000 吨富硒食品生产线项目，计划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到资金 80.00 万元和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资金 20.00 万元。

十一、股东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700.00	700.00	700.00
资本公积	15.74	-	-
盈余公积	10.22	21.51	17.79
未分配利润	91.95	31.46	160.08
合计	**817.91**	**752.97**	**877.87**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	
温荣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温荣成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公司的子公司	
无	无
3、公司股东或者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参股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安康汇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温荣朝、温荣成分别持股 60.00%、40.00%的公司，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监事
安康市汉滨区阿瓦山寨风情食府	控股股东温荣朝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温荣朝	董事长兼总经理
温荣成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勇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云宗铠	董事兼财务总监
孙启茹	董事
刘方雷	监事会主席
赵大朋	监事
行波	职工代表监事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	
陕西安康金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勇持股 100.00%的公司
安康市荣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刘方雷持股 100.00%的公司
6、其他关联方	
汪显静	股东温荣朝妻子
孙启丽	股东温荣成妻子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与消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康市汉滨区阿瓦山寨风情食府	面粉销售	-	3.07	2.51
安康市汉滨区阿瓦山寨风情食府	餐饮消费	-	-	1.12

公司系一家生产面粉企业，安康市汉滨区阿瓦山寨风情食府系一家连锁餐饮企业，公司会在阿瓦山寨举办部分宴席会，阿瓦山寨销售面食采购的面粉从公司采购，且采购的该些面粉产品质量能够得到有效保证，因此，两者之间的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因招待客户发生频率较低且受安康市消费水平影响及考虑到阿瓦山寨系一家以米饭为主食的连锁餐饮企业，因此报告期内两者交易金额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瓦山寨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交易价格，面粉销售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一致，同时公司支付给阿瓦山寨的餐饮费用也按阿瓦山寨风情食府规定的价格支付，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

报告期后至今，公司与阿瓦山寨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入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日期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温荣朝			
	2015 年 1 月	56.50	64.50
	2015 年 2 月	83.00	106.00
	2015 年 3 月	144.13	134.83
	2015 年 4 月	91.90	179.55
	2015 年 5 月	65.00	77.73
	2015 年 6 月	33.00	52.00
	2015 年 7 月	133.00	227.20
	2015 年 8 月	219.60	161.58
	2015 年 9 月	20.50	137.91
	2015 年 10 月	70.00	83.57
	2015 年 11 月	95.00	170.52
	2015 年 12 月	573.00	110.00

	2016 年 1 月	183.98	305.00
	2016 年 3 月	97.00	104.00
	2016 年 4 月	247.85	142.13
	2016 年 5 月	3.00	687.23
	2016 年 6 月	50.00	53.00
	2016 年 7 月	-	3.00
	2016 年 8 月	40.00	66.12
	2016 年 10 月	50.00	8.19
	2016 年 11 月	-	33.75
	2016 年 12 月	150.00	202.00
	2017 年 1 月	29.00	20.00
	2017 年 2 月	5.00	5.00
合计		**2,440.46**	**3,134.80**
温荣成		**-**	**-**
	2015 年 11 月	-	10.00
	2015 年 12 月	325.80	10.80
	2016 年 3 月	-	1.00
	2016 年 4 月	51.00	0.20
	2016 年 5 月	1.95	2.80
	2016 年 9 月	-	1.00
	2016 年 12 月	-	113.14
	2017 年 1 月	-	30.09
	2017 年 2 月	-	2.60
合计		**378.75**	**171.64**
王勇		**-**	**-**
	2015 年 1 月	50.00	33.57
	2015 年 2 月	56.51	-
	2015 年 3 月	104.71	-
	2015 年 4 月	-	50.55

	2015 年 5 月	16.60	-
	2015 年 6 月	-	9.45
	2015 年 7 月	-	23.70
	2015 年 8 月	-	9.59
	2015 年 9 月	-	24.50
	2015 年 10 月	30.50	46.69
	2015 年 11 月	10.77	-
	2015 年 12 月	135.22	205.26
	2016 年 1 月	230.00	200.00
	2016 年 4 月	34.07	4.00
	2016 年 5 月	183.45	4.30
	2016 年 6 月	-	0.50
	2016 年 7 月	1.31	0.20
	2016 年 8 月	2.84	5.38
	2016 年 9 月	0.40	0.20
	2016 年 10 月	300.02	-
	2016 年 12 月	100.00	2.30
	2017 年 1 月	1.60	2.00
	2017 年 2 月	-	0.20
合计		**1,258.00**	**622.39**
刘方雷		**-**	**-**
	2016 年 5 月	3.32	1.21
	2016 年 6 月	1.79	1.34
	2016 年 7 月	-	0.69
	2016 年 8 月	1.24	0.37
	2017 年 2 月	0.45	1.10
合计		**6.80**	**4.71**
行波		**-**	**-**
	2016 年 12 月	4.00	-

	2017 年 1 月	-	4.00
合计		**4.00**	**4.00**
云宗铠		-	-
	2016 年 12 月	10.00	-
	2017 年 1 月	-	10.00
合计		**10.00**	**10.00**
赵大朋		-	-
	2016 年 12 月	2.00	-
	2017 年 1 月	-	2.00
合计		**2.00**	**2.00**

报告期内，资金往来主要系关联方代收公司销售货款及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或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材料及费用采购款等。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存在关联方代收公司货款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代付公司采购款的情况，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并未约定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机制，明确规范了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议与表决程序，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加强了对上述制度的学习与理解，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切实遵守上述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收货款、代付货款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上述资金往来中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月份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温荣朝	2015.1	61.50	11.50
	2015.2	106.00	83.00
	2015.3	127.83	94.13
	2015.4	91.55	91.90
	2015.5	67.73	65.00
	2015.6	33.00	33.00
	2015.7	95.20	83.00
	2015.8	161.58	219.60
	2015.9	87.14	20.50
	2015.11	95.00	95.00
	2015.12	-	129.90
	2016.1	240.00	100.00
	2016.4	98.51	123.79
	2016.5	3.00	3.00
	2016.8	45.28	40.00
	2016.11	30.00	-
	2016.12	-	150.00
	2017.2	5.00	5.00
合计		1,348.31	1,348.31
温荣成	2015.12	-	66.83
	2016.3	1.00	-
	2016.4	0.20	2.44
	2016.5	2.80	1.95
	2016.12	0.39	-
合计		4.39	71.22
王勇	2015.1	33.57	30.50

	2015.2	-	56.51
	2015.3	-	104.71
	2015.4	50.55	-
	2015.5	-	16.60
	2015.6	9.45	-
	2015.7	23.70	-
	2015.8	9.59	-
	2015.9	24.50	-
	2015.10	46.69	
	2015.11	-	10.77
	2015.12	72.60	52.56
	2016.1	1.00	230.00
	2016.4	4.00	34.07
	2016.5	4.05	130.48
	2016.6	0.50	-
	2016.7	0.20	1.31
	2016.8	5.38	2.58
	2016.9	0.20	0.40
	2016.10		54.80
	2016.12	0.80	100.00
	2017.1	1.60	1.60
合计		288.39	826.90
刘方雷	2016.5	1.21	2.37
	2016.6	1.34	-
	2016.7	0.69	-
	2016.8	0.37	1.24
合计		3.61	3.61

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主要系关联方代收公司销售货款，对关联方代收货款披露，见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

情况”之“（四）个人采购、销售并现金收付情况及内控制度”之“2、主要业务以现金结算情况”之“（2）现金销售情况”。

受区域交易习惯的影响，公司到年底有大量结算货款，因此在其他需要资金情况时，常出现预留资金不足的状况，这种情况下则由公司向股东、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拆借。这种资金拆借通常金额不大，时限较短。

公司 2017 年 3-7 月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月份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温荣朝	2017 年 4 月	394.00	-
	2017 年 5 月	-	7.00
	2017 年 6 月	-	212.66
	2017 年 7 月	20.00	20.00
合计		414.00	239.66
温荣成	2017 年 4 月	0.56	0.50
	2017 年 7 月	6.24	8.04
合计		6.80	8.54
王勇	2017 年 4 月	1.30	-
	2017 年 6 月	5.57	-
	2017 年 7 月	-	83.73
合计		6.87	83.73
刘方雷	2017 年 3 月	0.74	-
	2017 年 4 月	-	0.25
	2017 年 5 月	-	0.25
	2017 年 6 月	0.50	-
	2017 年 7 月		0.69
合计		1.24	1.19
孙启茹	2017 年 6 月	0.40	-
合计		0.40	-

报告期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向股东借款及其他关联方待报销费用。

2、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名称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债权（万元）	担保债权期间	是否解除担保
温荣朝、汪显静	安康市汉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陕农信汉滨保字[2015]第0052-2号	自然人保证	1,000	2015.6.24-2018.6.23	否
温荣成、孙启丽	安康市汉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陕农信汉滨保字[2015]第0052-3号	自然人保证	1,000	2015.6.24-2018.6.23	否
温荣朝注1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市信保（2015）年保反字第232-1号	自然人保证	1,000	2015.6.24-2018.6.23	否
温荣成注2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市信保（2015）年保反字第232-2号	自然人保证	1,000	2015.6.24-2018.6.23	否
温荣朝、汪显静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长银安滨保（2017）009号	自然人保证	800	2017.3.29-2018.3.28	否
温荣朝、汪显静、温荣成、孙启丽注3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市信保（2017）年保反字第127-2号	自然人保证	800	2017.3.29-2018.3.28	否
温荣朝、汪显静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西行安个保字（2017）第001号	自然人保证	1,800	2017.1.9-2018.1.8	否
温荣朝、汪显静、温荣成、孙启丽注4	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市信保（2017）年保反字第012号	自然人保证	1,800	2017.1.9-2018.1.8	否

注1：2015年6月24日，温荣朝、汪显静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其二人对安市信保（2015）年保反字第232-2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2：2015年6月24日，温荣成、孙启丽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其二人对安市信保（2015）年保反字第232-2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3：2017年3月29日，温荣成、孙启丽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温荣朝、汪显静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其四人对安市信保（2017）年委托字第127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注4：2017年1月6日，温荣成、孙启丽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温荣朝、汪显静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其四人对安市信保（2017）年保反字第127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荣泰农业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关联方担保系公司股东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节之“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七）长期借款”。

除上述关联方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对内或对外担保。**报告期后至今，未发生关联方担保情况。**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王勇			537.51
合计			**537.51**
其他应付款			
温荣朝	167.40	158.40	940.99
温荣成	140.31	172.97	238.17
王勇	97.10	97.70	
汪显静	2.62	2.62	2.62
刘方雷	2.10	2.75	
云宗铠		10.00	
行波		4.00	
赵大朋		2.00	
合计	**409.53**	**450.44**	**1,181.77**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温荣朝	温荣成	王勇	刘方雷	汪显静	孙启茹
其他应付款余额	341.74	138.57	20.24	2.15	2.62	0.40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能降低公司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3、针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缺乏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制度等未就关联方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根据重要性程度，由总经理直接审批执行或董事会成员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净资产评估结果（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439号	股份改制	1,050.58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不适用。

十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现有客户稳定，公司技术、产品有助于公司稳定客户，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及竞争能力；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持续增长，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以下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47.98 万元、2,819.55 万元和 1,688.0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84%、39.98%和 25.56%，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信用良好客户的赊销欠款，账龄多在 1 年之内，但余额绝对值和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高，不排除某些客户因经营情况恶化而导致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临时资金需求等原因，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且未与公司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高管已归还上述全部占款，并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

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公司现金交易不够规范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麦面粉及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因行业的特殊性，存在大量的个人供应商及客户，存在现金收支及关联方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情况，报告期内，2015 年度销售现金收款 1,357.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4.26%，现金采购支付 440.4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3.48%；2016 年度销售现金收款 177.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12%，现金采购支付 57.0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75%；2017 年 1-2 月销售现金收款 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29%，2017 年无现金采购。2016 年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现金交易及关联方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交易，大部分销售与采购均通过银行收款及转账支付方式进行，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比例逐步下降，但仍存在内控执行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之规定，公司的小麦等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业务发展初期主要依托股东温荣朝、温荣成兄弟二人的家族式管理而发展，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在股份改造完成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制度。由于公司的内控体系建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一定时期内，若各项内控制度未能完全有效的执行，公司仍然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并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荣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温荣朝直接持有公司 4,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达到 60.00%，温荣朝处于控股地位。同时，温荣朝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做出对自己有利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的风险。

（七）地域因素风险

公司所在的安康地区四季分明，虽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是公司的一大优势，但同时也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地处巴山地区，道路多为山路，运输货物的费用远比平原地带要高，公司与其他平原地带的同类行业企业相比，会付出相对较高的成本，公司在同类行业的竞争上处于一定的劣势。

（八）市场竞争风险

民以食为天，粮食加工行业的需求市场是巨大的，国内的粮食加工企业数量也十分庞大。面粉加工企业的数量决定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因为国内目前集中化程度高、规模大、全方位产业的大型面粉加工企业并不多，上市的面粉加工企业更是凤毛麟角，其他的都是分散型的面粉加工企业，恶性竞争在所难免。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产面粉所需的主要材料为小麦，其产量及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较大，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产地、产量以及天气都会对小麦品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小麦的价格。小麦的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并且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个别企业对于产品的定价几乎没有影响。而且粮食是国际市场上普遍交易的大宗商品，易受全球经济波动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如果小麦供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公司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只有主产品面粉及副产品麸皮两种产品，产品种类的单一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的单一性和对这单一的产品的依赖性，单一的产品更容易受到市场的波动影响，或者竞争对手的冲击。

（十一）人才流失的风险

安康地区属于国家级贫困地区，经济相对落后，虽然正处于发展中，但本地的经济形势难以吸引到高素质、高水平的人才，本地的优秀人才更愿意到经济形势更好的地区发展。同时，公司自身培养出的各方面人才，在对本行业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之后，也选择到更好的平台获得更多发展机会。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的发展和变化相应地提升现有管理者的水平并引进更多人才，可能存在人才不足，不能实施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十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36%、89.32%、86.7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较高，高的负债率可能使得企业的经营压力增加，增加企业的经营风险。

（十三）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属领先水平，但与国内外同行的知名产品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公司虽然制定了二号生产线谷朊粉、富硒小麦、

富硒荞麦粉等一系列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计划，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且开发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中存在着诸如技术人员缺乏、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不足以支持新产品的开发、关键技术难于突破、相关技术知识无法获得、实验设施缺乏等不确定因素，以及开发成功后是否能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

（十四）自然环境风险

农业生产和气候变化密切相关，气候不利变化给上游的粮食供给带来不利变化，因此恶劣的气候变化会给本行业带来风险。气候不利变化所致风险是公司所处行业的重要风险特征。

（十五）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与供应商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之间的交易，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36.89%、65.39%，超过了 30%，报告期内公司面临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但因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的国有性质，能够提供足够的原料，且公司可以根据具体的生产情况，向粮食经纪人采购原料，上述风险并未构成本次公司挂牌的重大障碍。

十八、针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上述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1、从 2017 年开始，公司改变了销售政策，2017 年之前公司处于发展的需要及扩大公司的规模，采取先货后款的销售策略，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维持一个较高的水平，增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2017 年以后公司采取了签订合同时先预收一部分货款，发货之前收到货款的 85%的销售政策，该项政策能够很好的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减少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目前该项措施正在积极实行中，报告期后该项政策取得初步的

效果，但因公司所处的地理环境及当地的交易习惯，需要一定的时间去推广实施。

2、在股份改造完成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现金管理等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制度。有效的防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采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因大股东凌驾于控制之上而产生的治理风险等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风险，报告期末至今，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规范了现金交易，不存在关联方代收货款及代付采购款的情形等。

3、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及公司的资金状况，灵活的在粮食经纪人，国家各级粮库进行原材料采购，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把公司厂区内的一块土地出租给国家粮库，用于建设储粮库，公司与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其厂区内的 25 亩土地使用权租赁给陕西省储备粮安康直属库，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储粮库建成后，公司再向粮库采购的时候，能够就近取得原材料，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4、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以应对产品单一的风险，公司拟开发富硒荞麦种植和富硒荞麦系列加工生产以及富硒荞麦系列食品冷链物流、富硒荞麦农业观光等业务，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安康地区特有的富硒土壤条件为上述产业的开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温荣朝　　温荣成　　王勇

云宗铠　　孙启茹

全体监事（签名）：

刘方雷　　赵大朋　　行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温荣朝　　温荣成　　王勇

云宗铠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铁耀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铁耀　　许良辉　　汪飞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鹏程

经办律师签字：

刘 艳　　林 锋

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

2017年8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高尚友

张学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8 月25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姓名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_____
姓名 姓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